

行政基準寮

行政警察目錄

第一編 保安警察

第一章 出版

第二章 集會

第三章 結社

第四章 屋外集合公眾或羣衆運動遊戲

第五章 人民團體

第六章 戒嚴

第七章 自衛槍炮

第八章 軍器及爆裂物

第九章 行旅檢查

第二編 風俗警察

第一章 宗教

第二章 賭博及彩票

第三章 公娼及私娼

第四章 誨淫物品

第五章 頹風惡習

第二編 營業警察

第一章 絕對禁止之營業

第二章 特許之營業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第三章 核准之營業

第四章 各業之取締

第四編 消防警察

第一章 出火場之任務

第二章 火災之預防

第五編 交通警察

第一章 人行道及道路

第二章 車輛之類別

第三章 道路標誌

第六編 衛生警察

緒言

第一章 衛生警察之概念

第二章 關於清潔之警察

一、公共道路之清潔

二、家屋之掃除報告及督查

三、塵芥污穢物之運除及容

置器之設備與管理

四、溝渠之浚滌及管理

五、廁所之設置及管理

第三章 關於保健之警察

一、飲食物之取締

二、飲食物取締之方法

三、飲食物製造廠所及飲食物器具

之檢查

四、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管理

五、有害著色料及防腐劑之限制

六、理髮室浴室之管理
七、娼妓身體康健之診斷
八、工場及食品場之衛生

九、死體殮埋及停放

第四章 關於防疫之警察

一、傳染病之預防及檢查
二、種痘
三、獸疫之預防檢查
四、消毒

第五章 關於治療之警察

一、醫士產婆及其他治療營業之考驗及管理
二、藥品及配製藥劑營業之管理

三、急救治療
四、公立私立醫院之檢查

第六章 化驗

第七編 外事警察

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定義
第二章 外事警察之觀念

第三章 外事警察之根據

第一節 國內法
第二節 國際法

第三節 條約

第四章 外國人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第一節 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

第二節 有約國之外國人

第三節 無約國之外國人

第五章 國籍問題

第一節 國籍之取得

第二節 國籍之喪失

第三節 國籍衝突時之解決

第六章 外國人在華之普通限制

第一節 外國人入境之限制

第二節 外國人之驅逐出境

第三節 外國人內地遊歷之限制

第四節 外國人居住之限制

第五節 外國人土地權之限制

第六節 外國人傳教之權利

第七節 外國人發行雜誌報紙之限制

第八節 外國人著作權之限制

第九節 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之限制

第十節 外國人其他行爲之限制

第八編 戶口調查

第一章 戶口調查之目的

第二章 戶口調查之職責及權限

第三章 調查區域及調查事項與說明

第一節 調查區域

第二節 調查事項與說明

第四章 戶口分類及說明

第五章 調查方法及時期

第一節 調查方法

第二節 調查時期

第六章 調查時應注意之要點

第七章 門牌之編訂及整理

第八章 調查結果之登記

第九章 戶口異動及處理方法

第十章 戶口總計及日報月報年報

行政警察

總論

警察作用之範圍甚廣，然大別有二，預防未發生公共危害而保持安寧之作用，爲行政警察排除已發生人爲危害而保持秩序之作用，爲司法警察行政警察，對於發生之危害，不問天然人爲皆有預防之責任，故其範圍甚廣，至於司法警察，專注意，既發生之人爲危害，範圍甚狹，所以行政警察各國均極注意，僉以觀察國家有無進步，以行政警察是否進步爲標準，因行政警察，果能預防得法處置合宜，危害自然不至發生，安寧當然可保，茲將行政警察，分編述之如左：

第一編 保安警察

第一章 出版

「出版」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書籍圖畫及音片皆是也。惟此種書籍圖畫及音片。必出售或散佈者。方爲出版。一經出售行

世。流傳即廣。有永不消滅之力。爲利爲害。關係甚大。茲將出版法與警察關係較重者說明如次。

A 左列之人不得爲發行人或編輯之人(參見出版法第十二條)

1. 在國內無住所者。
2. 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
3. 現役軍人。
4. 被處徒刑或一個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5.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B 禁止登載之事項(參見出版法第二十二條)

1. 意圖顛覆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2. 意圖煽惑人心而宣傳共產或相類似之主義者。
3. 蔑視國家之制度污濳政府之行爲。暨明知其事實係虛僞或誤會而公然主張或揭載之者。
4.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5. 誣毀外國元首或駐在本國之他國外交官者。

C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參見出版法第二條)

1. 新聞紙
2. 雜誌
3.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D 新聞紙或雜誌呈報之規定(參見出版法第九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聲請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審核。登記事項仍照程序轉呈內政部核准。始得發行。

（出版之關係人（參見出版法第三、四、五、六各條））

1. 發行者：主辦出版品之人
2. 著作人：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音片之人
3. 編輯人：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4. 印刷人：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二章 集會

「集會」與「結社」異。結社必須具同一之宗旨。而集會則意見互有異同。結社係永久繼續。而集會則僅出於一時，結社不限於一地一所。或用書函往返會商。均無不可。而集會必須會集一定處所。凡此皆集會與結社相異之點。蓋集會者。聚集多衆。談論事項及決議其他共同目的之謂也。

A 種類

1. 政談集會 公共事務集會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B 政談集會之呈報

1. 人數：超過十人以上者即須呈報由發起人爲之。
2. 時間：集會前二十四小時
3. 地點：該管警察機關
4. 事項：年月日時與會場（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C 集會不得有左列行爲之一（違者得中止其演講或命令解散之）

1. 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
2. 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與贊許或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並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第三章 結社

「結社」者。以多數人之合意。而爲永久繼續性質之組織。以圖達到共同目的之進行也。曰多數合意。曰永久繼續。則其事非一人所能成。又非一時所能就可。非一人所能成。而黨援必求其衆。非一時所能就。而時間不厭其長。則其影響於國家社會又可知。此保安警察所必要注意者也。

A 呈報

1. 政治結社之負責人（支社爲支社負責人）於該社組織之日起。五日內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社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1）名稱 （2）章程 （3）社所

2.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如當地最高主管官署。認爲有呈報必要時，得依命令依照「政治結社」事項規定呈報

B 不得加入政治結社之人

1.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2. 未成年人 3. 現役海陸空軍軍人 4. 法官及警察官吏 5.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6. 學校學生 7. 外國人 8. 無國籍人

C 結社之解散

1. 密謀擾亂安寧秩序已有事實可據者。 2. 以其他結社爲名。有妨害善良風俗之實施行爲者。 3. 祕密結社確有證據者。

第四章 屋外集合公衆或羣衆運動遊戲

屋外集合公衆或羣衆運動遊戲。性質與屋內集會不同。屋內集會既應呈報，則屋外集合公衆或羣衆運動遊戲。更應呈報可知。至於其他偶然聚集多衆者。預先既無期約。則自無從履行其呈報手續。警察對此惟有酌量情形。安速辦理。不使別生事端爲要。此外尚有勞動工人之聚集。往往利用同盟解雇。同盟罷業強索報酬之手段。因少數人之私意。而鼓動同類多數人。爲暴行脅迫。以求達到其目的。皆屬妨害公安之事實。當此非常時期。警察尤應防範未然。毋使其發生也。

A 呈報

1 由發起人於集合前二十四小時。向集合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呈報。 2 呈報事項爲場所年月日時與經過之路線。 3 慣例所許者如婚喪之儀仗學生之體操等不在此限。

B 警察職權

1. 認爲擾亂秩序。影響公安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2. 得向發起人詢問一切。發起人應據實答覆。 3. 得派員臨場監視。 4. 禁止攜帶武器入場

(除監視之警察官吏外即曾經法律特許者亦得禁止之)
5. 故意喧擾或舉動狂暴者。得禁止之不服禁止。並得令其立時退出。
6. 黏貼文書圖畫或散佈朗讀或言論形容及其他一切作爲。認爲有礙公安。或有傷風化者得禁止之。並得扣留其印寫品。

第五章 人民團體

中國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未深。人民團體之組織。政府應制定法律。善爲指導。庶不爲反動份子挑撥利用。發生危害國家。擾亂社會安寧秩序。警察對於人民團體組織法之常識。茲介紹如次。

A 種類

1. 職業團體 農工商漁會工商同業會自由職業團體等。
會婦女會同鄉會文化與宗教團體公益與慈善團體等。
2. 社會團體 學生

B 組織宗旨

以維持人民共同生活或增進社會公共利益爲宗旨。不得涉及政治。但經政府

許可者不在此限。

C 遵守事項

1 不得違反現政府政綱之言論及行爲。 2 遵照現政府一切法律與命令。

D 會員限制

1 職業團體 現在從事本業者爲限。 2 社會團體 有正當職務者爲限。

E 組織手續

須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人擬具章程。連同發起人履歷呈請當地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組織。主管機關認爲組織合法者。即轉呈內政部核准立案。

F 其他

各當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章 戒嚴

國家當戰爭之時。或值暴徒囂聚土匪騷動之際。使非擴張國權作用之範圍。而變更其分配之機關。則兵力之行動。難免有所阻礙。於是戒嚴之法起焉。戒嚴

者卽於戰時。或於事變之際。以兵力警戒全國或一地方之國權作用也。

A 戒嚴之要件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之時。該地最高司令長官。得宣告臨時戒嚴。（前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戒嚴法第三條）

B 戒嚴之效力

1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由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同法第七條）
2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同法第八條）
3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 (1) 內亂罪
- (2) 外患罪
- (3) 妨害秩序罪
- (4) 公共危險罪
- (5)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 (6) 殺人罪
- (7) 妨害自

由罪 (8) 搶奪強盜罪 (9)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0) 毀棄損壞罪

4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訴訟案件。均得由當地軍事機關審判之。(同法第十條) 5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1)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軍事有妨害者。(2)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3) 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4) 得檢查旅客認為有嫌疑者。(5)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及其他危險物。並得扣留或沒收之。(6)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7)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8)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同法第

十二條)

6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前項食糧或物品。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同法第十三條）

第七章 自衛槍砲

槍砲乃保護社會安寧及維持國家生存之物品。非私人可得而有也。爲防禦盜匪起見。地方自治團體。皆得自置槍砲。以衛地方。人民亦得自置武器。以衛自身。然此種自衛槍砲。均須遵照法令。領取執照。方爲有效。否則。不良之徒。可藉此以濟其惡。爲害至大。警察應嚴加取締焉。

A 給照機關

1. 國都 京市警察最高機關 2. 各地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

B 領照手續

1. 填申請書蓋章覓保（安實商保） 2. 繳一寸半身相片四張及執照費 3. 呈由

當地主管機關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 4.發給執照

C 其他

1.每槍一支或砲一尊各領執照一張 2.領照之私人或團體應遵守綏靖部查驗

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

D 執照式樣

保 衛 字 第 號

綏靖部頒發自衛槍砲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填發機關	槍械種類	何國廠造	槍枝號碼	子彈數量
		領照人	住址	保人	住址
粘貼相片					

此聯給領照人

第八章 軍器及爆裂物

軍器者關於軍用之器械如槍炮刀銃等是也。爆裂物者性質劇裂之物。能炸裂爆發。如火藥綿火藥炸彈等是也。凡此等類。國家於籌備國防上。一日不可缺少。故自己能製造者。製造之。若不能製造。亦必購諸外國。若民間對於是等之物。絕無所用。使不加禁止。而聽其散落。則小之足供械鬥之需。大之反以啓墳池之弄，其爲害莫大於此。若其他之危險物。雖不及爆裂物之猛裂。然其爲害則一也。故警察應嚴加取締。以謀公共之安寧秩序也。

A 製造

1. 國家設廠自造
2. 向外國定製
3. 國家與人民訂約承製

B 運輸

1. 國家自行運輸
2. 委託人民或包商代運（給照）

C 私藏

- 1 查驗給照許人民或團體私藏以資自衛
- 2 必要時雖給照者亦得不許私藏。

3 無照私藏者。依法論罪。

D 攜帶

1. 海陸空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在職務上依法准許攜帶者
2. 領有執照者
3. 此外一概不許攜帶

第九章 行旅檢查

通都大邑。行旅往返。其中良莠不齊。爲防不良份子混入。釀成意外事變起見。故對於出入舟車碼頭。城門要口之行旅。雖非戒嚴時期。通常亦得施行檢查。

A 應將人證扣留送辦事項

1. 軍械爆裂物毒品或其他違禁物品。
2. 有礙治安或反動宣傳之印寫品。
3. 關於政治上祕密之文書圖畫
4. 形色倉皇有盜匪嫌疑者。
5. 攜帶物品類似贓物者。
6. 其他隨時命令查禁事項。

B 檢查員警應加注意事項

1. 銀幣生金生銀錄幣銀元或紙幣大批箱運出境者(驗明財政部護照放行)
2. 政府高級重要人員(隨時注意保護)
3. 其他有關公安事項

C 檢查員警守則

1. 態度和平
 2. 舉動敏捷
 3. 注意週到
 4. 不得無故留難
 5. 按日填表報告
- 長官

第二編 風俗警察

「入國問俗」蓋人民痛苦。社會疾病。政治得失。國家興替。莫不以風俗爲轉移。警察有保護善良風俗之責任。對於敦良優美之風俗。則善導之。保護之。對於澆薄頹劣之風俗。則禁止之。改善之。現代各國警察。對於取締風俗事項之規定。至爲詳盡。此無非以其影響社會人心者。較任何其他事項爲烈也。

第一章 宗教

古代民智未開。以神道設教。政府當局每利用果報之說。以濟法律之窮。唯今日文明大啓。信教自由。已爲各國根本法所規定矣。中國地廣人衆。兼以種族

複雜。奉行諸教亦種類紛歧。除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應予保護外。其他招搖誘惑。各種邪教。應予查禁。以杜亂萌。至於應加保護各教。倘不守教規。侵害秩序者。自在取締之列。至於各種教規。概從其習慣。但不得有背公共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爲原則。

第二章 賭博及彩票

僥倖苟得之心理不除。則善良風俗無由養成。且間接發生危害社會之事實。亦每見不鮮。故各國皆規定禁賭法令。爲謀預防。惟人類日繁。賭博之風。相率不絕。時至今日更變相百出。如跑馬賽狗香檳彩票等。均成賭博中之名目。而人們流連忘返。傾家蕩產者。屈指難數。甚至流爲盜賊。而其間接傷風敗俗之事。更有不堪設想者矣。警察對於賭博應根據刑法及違警罰法。嚴加取締焉。

第三章 公娼及私娼

「公娼」者。政府承認賣淫爲婦女一種正當職業。依據一定取締規則而得到許可之賣淫婦也。女子不幸而爲娼妓。喪失人格。於道德上。人權上。均所難堪。

惟一且嚴禁。私娼必更盛行。流禍更有甚於公娼。蓋公娼制度。國家事實不得已之規定也。警察對於公娼應行注意之點列後。

1. 年令必須成年（十六歲）且發育完全者。
2. 須領有官廳許可執照者。
3. 須於指定地點內營業。不得在室外招引遊客。
4. 須依照規則。按時受身體之檢查。

至於私娼。係對公娼而言。爲祕密賣淫之行爲。且往往引誘良家婦人。陷入彀中。其妨害善良之風俗。影響頗大。違警罰法對於暗娼賣淫有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之規定。警察應採智巧之手段。嚴厲之態度查禁之。

第四章 誨淫物品

無論著述圖畫音片照相印刷或其他物品。含有淫性者。最易傷害風化。感觸人心。若不嚴加取締。社會受害無窮。

第五章 頹風惡習

蓄髮纏足。卜筮。星相。堪輿。婚喪儀仗。蓄養奴婢及奇裝異服等。均爲頹

風惡習。亟應革除。警察應根據各種法令。利用穩妥手段以取締之。如前內政部公布之禁止蓄奴養婢辦法。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及各地之單行章程法規。均可作爲職務上運用之根據也。

第二編 營業警察

營業本可任人民自由。但若其營業有妨害社會之安寧秩序。或公共之利益時。國家當以法律限制之。而警察對於營業之取締。卽係基於此種關係所產生。

第一章 絕對禁止之營業

「絕對禁止」者。絕對禁止此種營業。私人不得自由行爲之謂也。例如禁止印售反動書籍。買賣奴隸。販賣人口。及淫書淫畫之印售。與販賣不熟菓品。腐敗飲食物之類是。蓋非如此嚴禁。則其妨害公安。紊亂秩序。違礙衛生。勢所難保。所以明定法規。違者懲罰有差。示人民以絕對禁止之意也。此外如鐵路郵電貨幣軍器諸業務。關係國家前途甚鉅。亦在絕對禁止之列焉。

第二章 特許之營業

「特許者」。本屬一般禁止之營業。由政府特別允許人民經營之謂也。如關於軍器及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製造販運售賣等營業。則以其有關公眾安危。非經政府之許可。合於特別之規定。不得營業也。

第三章 核准之營業

「核准之營業」卽某種營業。須經官廳之核准。並遵守一定之取締規則。方得經營之謂也。如銀行錢莊旅館公寓煤油行澡浴室印刷店戲館電影院公共娛樂場傭工介紹所成衣鋪洗染店理髮店等均屬之。凡此種營業。本屬普通營業。或因公共之關係。或以風俗及衛生之關係。均須具備法定之條件。始能核准其營業。警察應特別注意之。

第四章 各業之取締

取締各種營業。各地警察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大都訂有各種單行章程命令公布。而各業之種類繁多。各地之情形互異。取締方法不能一致。僅能就原則上約略述之。學者可舉一反三。融會貫通。（教者如能用當地單行法規講解。尤裨

實際)

(一)印刷業取締要點

1. 不得印刷抵觸政府之政綱及法令之印刷物。
2. 有關政治之標語傳單。未經官署核准者。不得印刷。
3. 不得印刷妨害治安。風化。或公然侮辱。毀謗他人名譽。及揭發他人陰私之印刷品。
4. 不得印刷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之宣傳品。
5. 不得印刷其他含有惡意之宣傳品。

(二)傭工介紹業取締要點

- 1 無正當家室隻身獨居素行不端曾犯姦拐竊盜案件者。不准經營是業。
- 2 凡傭工介紹所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 (1) 引誘婦女。祕密賣淫。或代爲媒合拚識及容留住宿。
 - (2) 介紹買賣或典押人口。
 - (3) 詐欺雇主或傭工或其他拘束傭工行動自由
 - (4) 串通傭工爲竊盜行爲

3 投薦男女傭工須查明來歷並有其家族或親戚擔保者方准介紹。 4 不得額外向僱傭雙方需索報酬。并以一次爲限。 5 須立名單登記介紹之傭工姓名性別年令籍貫容貌家屬住址等項請該管警察機關查核。

(三) 火柴業取締要點

1. 儲燐房屋應密嚴管理並加封鎖。 2. 僱傭工人須有保證。 3. 製造廠內不准吸烟或攜帶引火器物。 4. 白燐紅燐禁爲原料（一九〇六年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燐公約） 5. 應置備足敷預防火患之消防器械。

(四) 旅館業取締要點

1. 房屋建築第一要求衛生。次之材料是否不易惹火。太平門樓梯消防設備是否適當及足以保證旅客之安全。 2. 茶房公役須有殷實鋪保。方得僱用。 3. 對待旅客應誠實殷勤。 4. 不得引誘旅客作不正軌行動或媒介有傷風化之情事。 5. 行跡可疑暨私攜違禁物品之旅客。應留心暗察。報警查究。 6. 應置備循環簿。詳載來往旅客。逐日送呈該管警察機關查考。 7. 旅館

內不得聚賭。吸食鴉片毒品。及招娼止宿。8. 房金應核實標明。不得向旅客額外強索。

(五) 飲食物業取締要點

1. 所售飲食物是否有礙衛生。
2. 應用器具是否含有毒質。及清潔消毒。
3. 房屋門窗地板痰盂等。應每日打掃清潔。
4. 爐灶須堅固不易惹火。
5. 廚役工人身體是否健全。有無傳染疾病。或皮膚瘡毒。
6. 來客有無違警行為及其他可疑情跡。
7. 不得抽頭賭戲。演唱淫戲淫曲及逾時戲業。

(六) 公共娛樂營業取締要點

1. 有否表演開映有傷風化之劇本歌舞或電影。
2. 價目是否有在核准以外擅自增加。
3. 座客已滿是否停止售票。
4. 建築是否堅固。光線是否充足。空氣是否流通。適合衛生條件。
5. 有否太平門及消防設備。保證遊客觀衆之安全。
6. 禁止怪聲喝彩及其他紊亂秩序行為。
7. 警察機關得派警入場監視檢查及維持秩序。

(七) 舊貨業取締要點

1. 左列各物禁止收售。

(1) 來歷不明之物品 (2) 公用及公有之物品 (3) 槍械子彈及其他一切軍用品 (4) 其他關於隨時命令查禁之物品

2. 逐日進出貨品。用簿記載。送請警察機關審查。 3. 營業處所及堆貨房屋須保持清潔。以重衛生。 4. 貨物之檢理及攤晒不得於門外爲之。 5. 收買舊貨時。如遇該貨物之種類式樣。與警察機關抄送之盜竊或遺失物件之失單相符。須立將其人扣留報警拘辦。

(八) 典當業取締要點

1 關於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辦者。不得接受。 2 盜竊贓物不得受當。如不知收受、由物主認明報告官廳。應准其取贖。 3 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4 當戶在未滿期前。付足本息取贖時。不得留難。 5 當戶遺失票據。覓具妥保。應准掛失。不得拒絕。 6 儲藏處所應小心火燭。 7 應

代當戶保水火等險。 8 營業時間應受官廳限制。 9 曾染有傳染病之物品。未經消毒。不得聽其贖取。 10 不得巧立名目。收受當戶之費用。

(九)煤油汽油業取締要點

- 1 堆棧建築地點是否安全適當。
- 2 不准滲水希圖厚利。
- 3 應裝消防器械。
- 。以防火患。
- 4 存油處所。應時常檢點。
- 5 夜間不得持燈火取油。
- 6 存油處不得吸煙。附近不得堆積引火物。

(十)浴室業取締要點

1. 浴室應時常保持清潔。
2. 有傳染病皮膚病或花柳病之人。應謝絕入浴及充當工役。
3. 男女不得並浴。
4. 無論男女浴室不准僱用異性職員及工役。
5. 見有毆傷或可疑衣服人等。立即報警查究。

第四編 消防警察

消防云者。消滅防止之謂也。消防二字。本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消防包括防火與防水。本編專言防火。是狹義消防警察也。火災之變。事出非常。雖要消

之於已起，更要防之於未然。茲分別言之如左

第一章 出火場之任務

消防警察聞警出援，絕對要求迅速，因人民之生命財產關係靡輕，能提前到達一分鐘，即人民減少一分鐘之痛苦，到達之後，所應注意之事項如次。

一風之方向及速率 火災延燒方向與風行之方向，常趨一致如，冬季多北風遇有火災延燒方向多由北方向南蔓延，火災延燒因風行之方向及其速率，四季不同故消防器具位置，注水方向。房屋拆毀，因之亦各異。

二應有迅速果斷之計劃 消防警察到場，則各民辦之救火會一致聽從指揮，消防警察應立定救濟方法，授以簡明命令，俾所遵循，如認注水或各種施救有所阻礙，必須拆卸房屋，始能遮斷火勢之時，可命拆卸手趕速執行，因遮斷火勢，是消防上最好辦法，惟不許其濫行毀壞，他如救火災而使用他人物件，更爲消防手段上所不可免之事實，至使用之物件，限於救火時所必需者，至民辦救火會，如認爲必須拆卸房屋時，應稟明消防警察之長官核定，不得擅自動作，蓋因組織

不同，故權限亦異也。

三、應有嚴密之布置 出火場之布置，可分爲「警戒」「保護」「救援」三種。

甲、警戒 火災發生時，圍觀者必多，與消防人員之動作，及避難人之出路，均有妨礙，且有匪徒乘機搶劫之虞，故要劃分警戒綫，派通常警察守望巡邏，其職務如下。

(一)制止車馬行人侵入綫內。 (二)嚴查匪徒以免滲入。

警戒綫內遇左列人等，得酌量情形准其往來。(一)綫內有房屋財產或住所者。(二)供職於綫內之官署者。(三)於綫內之學校商店等有職業者。(四)凡下列地點或附近發生火警時。須特別警戒。(1)官署(2)使館教堂及外僑居住之所(3)學校(4)監獄(5)銀行(6)倉庫(7)工廠

乙、保護 火災場內之保護事項，亦應由通常警察擔任之，其職務如下。

(一)老年幼童婦女殘廢疾病者，須加以救護(二)火場財物及貴重物件，應指導適當地點暫存，并派警看守。(三)火勢近身時，而尚有搜集財物者，應即制止

勸令退避，(四)如夜間火警，須令附近商店住戶張燈門首及屋內。以便救護。

丙、火災場內之救援事項如。下(一)火警段內如有消防分隊及民辦消防，應服從在場之消防長官命令。(二)如有地區之消防分隊及民辦消防到場應援時，應由所在地之分隊，派警將火場附近之河川池塘水井地點詳細指導。(四)救援時應注意救護人命及財產，如有電線及其他危險物燃着時，應立即設法截斷或撲滅，仍應注意避免傷害。(五)火警時灰焰四散，不無星火燎原之慮，應於火場附近四週，派警巡察，既防燃着，更恐有不肖之徒，乘機盜搶情事。(六)應援到場之消防分隊及民辦消防，如遇自己轄境發生火災時，應報告消防長官，統率在現場人員之一部及全部馳往救援。(七)到場之消防人員，如無長官命令，不得擅自解散。

第二章 火災之預防

消防警察貴在先事預防，關於印發民衆消防常識，舉行火燭運動佈告，預防火警及舉行火警運動，并其他購置滅火機，限制填塞池塘，調查水利等均屬先事

之政策，此外尚有關於應行設備之事項。

一、製造花爆售賣煤油汽油之取締。（以上見諸法令）

二、烟突之限制，防火壁之高厚，避火之裝置，應留心查察。

三、建築特別場所之電氣蒸氣瓦斯煤油等業務藥品。

火柴爆發藥等危險物及製造廠五金鍛鍊等工廠，均爲火災預防上之特別場合，應令其有消防之設備。

四、按戶實行檢查其容易燃燒之物，是否安放適當之處，及廚房隔離。

五、商店住戶在樓上設立爐灶者，須嚴加限制，飭令於爐灶周圍用磚石或鐵皮與板壁隔離。

六、各戶廚房除烹調飲食時需用柴炭外，所有容易燃火之物，如刨皮火把竹片木板煤油薪炭等。不准放置廚房，並須將水缸儲滿清水過夜。

七、食油行煤油行木行紙店以及堆存刨皮油料竹木紙張者，均應責令妥爲保管須與容易燃燒之物品隔離。

八、茶酒館豆腐店，早晚營業燈火柴草，飭令店主指派工友專司照料。

九、各店鋪門口遮蔽日光木架雨板，限期改製鐵皮，否則飭令拆卸。

十、用茅草樹皮蘆蓆蓆篷搭蓋房屋者，應飭令改建磚瓦，並隨時督飭注意謹防火燭。

十一、各戶辦理婚喪喜慶燈燭爐火煤油汽燈，飭令派人專爲照料。

十二、禁止小孩購買火爆等易燃之物。

十三、飭地保執旗鳴鑼，警告市民小心火燭。

第五編 交通警察

交通警察範圍甚廣，就廣義言之，有通訊與運輸二種別，有專管之機關爲之管理，本編之交通警察，是管理道路交通而言，不問其爲公共道路私有道路國家道路，凡有公衆通行之事實，交通警察皆當行使其職權，茲分別言之如左。

第一章 人行道及道路

凡於道路兩旁之便道，專供行人往來及其他內街小巷其寬度不容車輛之通行

者，均稱爲人行道，其可爲通行人與車馬之馬路均稱爲道路，茲分別使用及行駛駕駛暨停放各種皆交通警察所當注意之事項，述之如左。

- 一、使用之取締(1)於人行道或道路上堆積貨物羅列攤擔或橫街曬衣支搭簾棚者。(2)商店招牌櫃檯貨櫛欄杆等伸至人行道者。(3)於人行道或附近電桿上裝設商標廣告或物品價目牌者。(4)於門面外懸掛商號或廣告之旗幟者。
- (5)於人行道或道路上嬉笑鬪毆不聽禁止致礙交通者(6)於人行道或道路上洗刷訓練或放散馬匹及其他牲畜者。(7)除市場或指定時間內，在道路上販賣馬匹及其他牲畜者。(8)於路旁作商品展覽或公共娛樂聚集觀衆致礙交通者。(9)於人行道或道路上屠宰或醫治牲畜者。(10)於人行道或道路上製造或修理車輛之任何部分者。(11)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拋棄道路中或任使污臭物體自屋宇內流至路面者。(12)拴繫馬匹及其他牲畜於路旁不加看護者。(13)於人行道上從事工作致礙交通者。(14)於人行道或道路上施放任何類槍彈或投擲磚瓦石片等物致危害行人或車輛之安全者。(15)毀壞路面或挖掘道路兩旁泥土或損壞其他保護道路用之屏

障物致危及道路之安全者。(16)毀壞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指揮交通用之標記者。(17)毀滅路燈者。(18)行人往來不靠左邊行走及有人行道之道路不在人行道上行走者。(19)婚喪儀仗或團體隊伍行經窄狹道路時不靠左邊行走者。(20)行衆候車不立在路中之適當地點或立在指定區界以外者。

二、行駛及駕駛(1)車輛行駛時，應靠近道路之側，行駛愈慢，應距左側愈近。(2)行駛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崗警指揮。(3)凡車輛行駛於將轉彎時應先減低速度，其向左轉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彎時，除有特別情形之街口，不容大轉彎者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彎前進。(4)凡車輛行近左列各處時，均應減低速度，必要時必應停止行駛，如「橋樑」「下坡」「十字街」「分支路口」「窄狹街道」「人衆稠密處」。(5)凡車輛在將轉彎或超過交叉口時，應先鳴警號，或用手勢示知車輛行人或崗警。(6)凡後行車輛欲超越前行車輛時，須先自認定其在超越時之安全，同時俟前車聞聲向左側避讓後，方可實行超過，超過後並須行至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7)凡兩車相遇於側狹之街道，或有

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讓對方車輛先行。(8)凡車輛向後轉時，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之處，如爲汽車並須先鳴警號。(9)任何車輛不得兩車並行。(10)車輛魚貫行駛時，後車對於前車，須保持適當之距離。(11)行駛時車上喇叭警鈴，非必要時不得頻用。(12)車輛行駛時，如遇前面發生火警，應即折回繞道而行。(13)凡在小路或支路之車輛，如與幹路之車輛相值時，應讓幹路車輛先行，但在同等之十字路或分支路相遇時，應由來自左之車輛先行。(14)車輛於日落後及黎明前行駛應燃燈火。(15)車輛行駛時不得於車外攀人附物。(16)凡車輛行至途中，如遇警備車消防車醫務車或電氣工程車負有緊急任務時，應聞警避讓，其不避讓致生事故者，除由車主負責賠償外，其駕駛人視肇禍情節輕重，依法處理。(1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一)身體不健康者。(二)酒醉者。(三)年齡在十七歲以下六十歲以上者。(18)車輛駕駛人不得赤足露體，如有規定之號服時，並須佩着號服。(19)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遠吊銷其駕駛汽車執照。(一)酒醉後駕駛汽車犯規者。(二)駕駛未經檢驗登記之汽車

者。

三、停放(1)車輛停放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以內，不得在他處任意停放。(2)車輛在指定停車場停放時，應順序排列，不得錯雜紊亂。(3)凡遇窄狹道路其寬度不及十公尺者，車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4)停放之車輛，距離人行道路側沿應在十分之一公尺以內。(5)車輛之停放，其距離交叉口轉灣處橋樑或公共汽車站，應在五公尺以外。(6)車輛停放在救火機關及消防龍頭其距離，應在三公尺以外。(7)乘客如在下列各處下車者，須俟其下車後，即將車輛駛去，不得久停，如「大商店門前」、「公共場所門前」、「交叉路口」、「繁盛街市」。(8)空車應速向停車場，或其他指定地點停放，不得在道路上盤桓。(9)凡車輛在途中突生障礙，不得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車輛推靠路旁。(10)無論何時車駕駛人不得離開其所駕之車輛。

第二章 車輛之類別

道路使用，車輛行駛駕駛及停放，前已詳細言之，惟車輛之種類繁多，取締之方法不一，茲分別言之如次。

甲、電車 電車之取締如下。(1)電車行駛遇有車馬或行人不及避讓時，應即停止，以免危險。(2)電車行駛須認定標記，按站停止，但定備車及因損壞回廠修理之車輛不在此限。(3)電車非遇意外事故，或經警察指揮，不得在中途停止。(4)電車到站停車之時間，應以乘客上下完畢爲限，售票生並須下車照料，不得在車上任意鳴笛開行。(5)在同一軌道相距五十公尺以內，兩車不得同時行駛。(6)電車非將前後柵門關閉，不得行駛。(7)電車車頭須裝置白光電燈，車尾須裝置紅光電燈，在日落後日出前，一律燃放，並應備有危險燈兩具，於電流阻斷時，取出應用以資識別。(8)電車須裝置易於識別之號碼及號燈。(9)電車須裝置警鈴，凡行駛在交叉路口及轉灣處或與其他車馬行人接近時，司機生應踏鈴警告，以便避讓。(10)乘客如攜帶行李及體積較大物品登車，售票生及司機生，應加勸阻，以免妨礙他人座位。(11)電車行駛時，如有乘客強行登車或跳下時

，應由售票生司機生迅即勸示阻止。(12)車上檢拾乘客遺失物件，應送交公司登報招領，逾一月後無人認領，轉送警察署核辦。(13)電車司機生及售票生於服務時。須着公司制服，並懸掛號牌，以資識別。(14)電車司機生及售票生，對待乘客，須持平態度，不得凌蔑譏諷，致生事端。(15)車中乘客已滿五十人時，須於車上懸掛客滿標誌。(16)遇有火警消防隊將消防器具停放或通過軌道時，應立即停車。(17)遇有下列情事應即停車報告附近警察辦理。(一)車上發生意外事故或乘客形迹可疑者。(二)軌道旁堆置物件易生危險或妨礙行車者。(18)公司應考查本市情形，因時因地配置車輛，以免乘客擁擠，致生危險。(19)電車行駛中，如因不慎致傷害他人或毀損物品者，巡守長警應分別輕重，將司機生帶案，或扣留其號牌，送交區署辦理，但司機生號牌被扣留後，又肇生事端者，得扣留售票生號牌送案作證。(20)司機生或售票生抗不交出號牌者，應帶案訊辦。(21)司機生帶案時，應由巡守長警電知公司派人接替開駛。(22)司機生及售票生被處罰金或因玩忽業務傷害人及毀損物品所應負擔之賠償等費，警察署得令電車公司代行

催索，司機生售票生不能照繳時，應由公司扣薪代繳。

- 乙、汽車 汽車之取締如下。(1)繁盛地方行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十六公里或十英里，但救火車及病院車不在此限。(2)車輛對於下列各符號應特別注意。(A)「慢車」如遇慢車等符號行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十公里或六英里。(B)「肅靜」遇有肅靜符號不得亂鳴警號及開放氣管。(C)「不准行駛」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時，汽車宜改道通行。(D)「單向路」遇有馬路狹小釘有上列牌號時，車輛祇准向指定方向行駛。(3)車輛行駛時應服從警察指揮。(4)途中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向別路行駛。(5)在繁盛地方或狹小道路上，不准久停。(6)兩車不准並行，如欲超過前車應先鳴警號，循前車右方駛過，但在狹路或繁盛地方，不准超越前車。(7)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形迹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告知警察。(8)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 丙、馬車 馬車之取締如下。(1)馬車行駛時應隨帶公用或工務局所頒給之行車執照。(2)應服從警察指揮。(3)往來通行應靠街道左側。(4)兩車不准並

行，如欲越過前車時，應先鳴號，循前車右方駛過，但在狹路或繁盛地方不准超過前車。(5)衝繁地方轉灣處河岸橋樑及交叉地點務須緩行。(6)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向別路行駛。(7)空車應停放本局指定之停車場，不准在衝衢要路停留。(8)晚間非燃燈火不准通行。(9)不准向坐客額外訛索。(10)車夫不准擅離馬車，倘因事離開，應將馬匹拴繫。(11)不准虐待馬匹。(12)不准逾額搭僱乘客。(13)不准赤背卸車。(14)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形迹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警察。(15)乘客遺留物件應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丁、人力車 人力車之取締如下。(1)人力車通行時，應隨帶行車執照及捐照。(2)應服從警察指揮。(3)身體羸弱及患病者不准拉車。(4)凡赤背赤足及未剪髮或衣服不蔽體者，不准拉車。(5)行車須靠左邊，並不准在行人道通行。(6)轉灣及繁盛地方，不准快行及兩車並行。(7)後車欲越過前車，應鳴警號。(8)無必要時，不准亂鳴警號。(9)救火車病院車經過時，須讓其先行。(10)晚間行車必須燃燈。(11)空車不准在衝要地點久停。(12)在停車場中應順序排列。

(13) 一車不准載乘兩人，但十歲以下幼童不在此限。(14) 車夫不准爭拉座客及有侮慢訛索情事。(15)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形迹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即告知警察。(16) 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戊、腳踏車 (1) 車件應求完備。(2) 車上應安置手鈴。(3) 一車不准兩人乘坐。(4) 前後輪至少須裝設一制動器，其制動力以能於車下坡時足制止車之行為標準。(5) 日落後黎明前行駛，須後於車前懸白光燈一盞，車後裝置紅色反光石一塊。

己、水車 (1) 載水車箱不得過於笨大。(2) 載水箱製造務求嚴密不得有滲漏濺水情形。(3) 交通繁盛及規定不准行駛之道路不得行駛。

庚、貨箱車與手車 (1) 車箱車之貨箱及手車載貨面積不得逾一、五公尺。(2) 重量不得逾二百公斤。(3) 載貨入市應在規定之時間以內。(4) 裝卸貨物應靠路旁，動作務求敏捷。

申、運貨板車 載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或以包裹覆蓋或用適

當裝置。(2)凡有容易滲漏及飛散又有惡臭氣味洩洩及有宏大聲音震動者應加取締。(3)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行駛時至少須有一人在車旁防護。(4)車前拖繩不得過四公尺。(5)應在規定之道路及時間內行。(6)行經繁盛街市不得停歇。

第三章 道路標誌

查道路因有相當之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道標，以爲整理交通之補助，計道標分爲三種。

一、牌道標，有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

二、線道標，分停止線，停車線，分道線，慢車線，橫遇步道線，以鐵釘構成之。

三、燈道標，以綠色示進，紅色示止。

第四章 牽引牲畜

查道路上牽引牲畜，亦有關係交通，若不加以取締，則多發生妨礙，特規定

之如下。

- 一、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 二、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 三、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
- 四、牲畜不得任意拴繫於人行道樹木或電桿之上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 五、任何牲畜不得在衝要繁盛街市中疾馳。
- 六、凡牲畜有疾病傷病時不得令其負重或駕車。

第六編 衛生警察

緒言

衛生警察者，行政警察之一部也。蓋國家者，積個人而成，個人之強弱，國家之盛衰繫焉。夫疾病之危害，僅及於個人者，所關已屬非細，若其影響，因個人而及於社會，則更當急圖預防之策。如傳染病之發生也，若不急加制止，則必因個人而蔓延於公衆，病毒傳播，流害無窮。然此尙就其最顯著者言之也，他如

飲食物品之潔否，治療營業之如何，以及公眾之清潔，物品之化驗，在在均有重大之關係，小之可以致人疾病，大之可以戕生弱種，非細故也。或謂衛生者，個人之責任也，殊不知關於衛生之危險，有非單獨之力，所能排除者，是必賴國家之力以預防之。故各國對於衛生警察，莫不孜孜注意，蓋所以防健康之危險，圖國家之強盛也。惟衛生之為義，至為廣泛，而衛生警察應研究之學科尤多，人類學者，研究人類及其生活關係之自然學科也，生理學者，研究人體構造及其各種關係之學科也，心理學者，研究心的方面關係之學科也，病理學者，研究疾病原因，及其作用之學科也，醫學者，研究治療方法之學科也，細菌學者，研究微生物之情狀，及其關係之學科也，凡此諸學科，無往而不與衛生有其密切之關係，此外如飲食物鑑定之法，藥物化驗之方，尤為不可不知者。然本編重在衛生警察之執行，篇幅無多，祇好割愛，專就實際所必須者，分章述之，此又事實上所不得不已者也。

第一章 衛生警察之概念

衛生警察者，預防公共健康上危險之行政警察也。行政警察，以預防公共危害爲目的，而衛生警察所預防之危害，則以關於公共健康者爲限，故爲行政警察之一部，惟以公共健康，有關國家之強弱，故須特別重視。

第二章 關於清潔之警察

清潔爲衛生第一要義，且多簡而易行者，衛生警察果能處置得法，督促有方，則衛生之意已思過半矣，此最當注意者也。

一 公共道路之清潔

塵芥污穢物，及一切不潔之水，污醜潮暗之地，最易招集蒼蠅，發生蚊蟲，疫病因之流行，細菌由之散布，此清潔之所以爲重要也。凡公共道路，無論陸地河道，均當規定專章，限制其拋置，清理其不潔，按時洒掃，依法運除，以盡清潔潔路之能事，而保公衆之衛生焉。（前北平公安局清道規則所定甚詳）

二 家屋之掃除勸告及督查

公共道路之清潔，已如上述。而街巷之清潔，亦關重要，公家之力所不及者

，亦當勸督住戶爲清潔之設備，或分任清理之。他如家屋以內之清理，亦不能任其自由，應由衛生警察時爲勸告，或舉行清潔運動，以促其注意。蓋所以達清潔目的也。

三 塵芥污穢物之運除及容器之設備與管理

塵芥污穢物等之有礙衛生者，固當嚴行限制，然亦不可不有法以使其運除也，存貯也，故須備置塵芥容器，（如垃圾箱等是）以存貯之，備置垃圾車，（北方謂之土車）以運除之，既可達清潔之目的，而秩序亦因以整齊矣。

四 溝渠之浚濬及管理

溝渠者，藏垢納污之地，而穢水由以流通者也。其通溝眼之處，祇准將水倒入，斷不得使草芥菜葉等物混入，以免淤滯壅塞，又髒水應徐徐傾倒，不得流溢於外，其有蓋之溝眼，傾倒後，更須照舊掩覆，均所以保清潔也。

五 廁所之設置及管理

當街而溺之惡俗，不獨有礙衛生，抑且大傷風化，此廁所之必須設置也。凡

應行備置之地點，均當分別設置，或專爲小便者，或兼大便而有者，一切設備，應於衛生及風化上，兼籌並顧，尤須嚴定管理之方法，限制糞夫，時爲清理之，掃除之，蓋廁所設置後，如不嚴加管理，其危害每甚於無廁所也。

第三章 關於保健之警察

一 飲食物之取締

飲食物爲人生之營養，此人所共知也。然所謂營養者，良美之飲食物也，若其物已經腐敗，或雜入有害之物質，不但無其利，而其害且甚劇烈矣，故必加以嚴密之限制，所以預防衛生上之危險也。惟飲食物種類甚多，難於枚舉，茲就其重要者，分述於下：

A 飲料水

水爲吾人日常生活所需，吾人因發汗淚，唾涎，呼吸，併腎臟腸之排泄物，失去多量之水，斷不可無水以補充之。然水料之潔者，固足以養人，若水料不潔，亦足以爲疾病之根源，故檢查飲料水，爲衛生警察第一要務，茲分述之。

1. 自來水

自來水者，布置上水道，應公衆之需用，而爲一定之設備，以供給之水料也。自來水既經如此之布置，其水料自屬比較爲優，然其水源。水質，以及貯水池，濾水場，均當時爲檢查，不能因其爲自來水，即可稍有疏忽也。

2. 井水與河水

自來水尙未普及之地，井水，河水，尙不能不用，茲舉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 水之種類 水有鹹淡之分，鹹水俗稱苦水，淡水種甜水。(二) 水之深淺及流動 水深或流動者，其水多純潔，淺者或停止者，其水多混濁。

(三) 地之高低 低窪之地，其水爲衆流所匯趨，必含有污穢流質，若較高地，則稍佳矣。(四) 水之周圍 水及河道附近，如有廁所，溺池，及污濁之溝類，則不潔之水，難免灌入，必致臭惡而不可食。又如在河道內洗滌污物，或傾棄污穢物者，最爲有礙衛生，其水尤不可食。

(五) 水之色味 水之良者，其色透明，其味甘芳，如水無甘味，色帶混

濁者，均不能爲飲料之用矣。

以上五種，不過檢查河水井水之大概，衛生警察果能實力奉行。其危害已可減少，若欲求其完全，則仍須注意自來水之佈置也。

B 汽水

汽水營業者，製造或販賣供人飲用之汽水，果實水，梳打水之營業也。既爲公共飲料之一，故限制亦嚴。凡營此種業務者，須於開市之前，呈請警察機關檢查製造廠之構造及用水，並須遵照普通營業章程辦理，如本年營業畢，次年復繼續營業時，仍須報局照章檢查，但不更易牌號者，得免繳營業照費，其應守之規則如下：

1. 呈報之事項

汽水營業者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製造廠之地名，及門牌號數。
- (二) 製造廠之構造，並繪圖。
- (三) 機器之種類，圖面，架數。
- (四) 用水之種類。
- (五) 原料之種類，分量

。(六)製造汽水之種類，名稱。

2. 原料及水之限制

製造汽水所用之原料，及水之限制，如左

- (一)製造各種汽水，應用最潔淨之飲料水。
- (二)果汁須用新鮮者。
- (三)糖須洋冰花糖或車糖。
- (四)顏料須用果汁，或菜汁，其購自外國者，該顏料製造廠，須經其政府允准售賣爲造汽水或造糖用者，方准使用。
- (五)所用之水，必清潔熱水，至少須煎沸至三十分鐘之久，須用砂濾過一次以上，不得僅用布濾，其水濾內之砂或炭，每半日須用熱水洗滌一次。
- (六)不得使用含有毒質之香料，及防腐劑。

3. 汽水販賣之限制

汽水而有礙衛生，自當禁止其販賣，其類如左：

- (一)污濁或變壞者。
- (二)有沉澱物者。
- (三)含有鹽酸，硫酸、硝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 (四)含有砒素，鉛、亞鉛、銅、錫、各質者。

(五)含有毒性之顏料者。(六)含有毒性之香料者。(七)含有毒性之防腐劑者。

4. 製造汽水應注意之事項

製造汽水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各種汽水製造者，須將其姓氏，及製造廠名，地址，詳細開列，封緘瓶上。(二)製造汽水所用之各種器具，須洗滌極淨，其廠內應勤加掃除，並使空氣流通，製造工人之衣服等，亦應洗滌清潔。(三)裝置汽水之瓶口，須封塞極密。(四)為各種汽水營業者，不得使患結核，癩病，梅毒，及其他傳染病之人，在廠內工作。

C 其他清涼飲食物

其他清涼飲食物者，除汽水而外，其他之清涼飲食物也。如酸梅湯，菓子汁，冰淇淋，刨冰，瓜菓，以及冷乳等均是，茲分述其應注意之點於後：

1 應守之規則

清涼飲食物營業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 (一) 製造清涼食物所用之水，及牛乳，必須煮沸後，始准應用。
- (二) 製造冰淇淋，不得以冰塊搗碎，攪混其中。
- (三) 刨冰應用潔淨人造冰製造。
- (四) 製造裝貯之器皿，均應有密緻之遮蓋。用時並應先以沸水洗淨，以保清潔。
- (五) 發售流質物品，應裝瓶加蓋，其餘各品，應用紗罩，玻璃罩，或冰箱收藏，勿使蠅侵入。
- (六) 切開西瓜，不准洒潑生水，並須用罩遮蓋。
- (七) 瓜菓渣皮，應備裝貯之器，隨時清除，不得任意拋棄。

2 禁止之規定

清涼飲食物凡有左列情形者，不准發售。

- (一) 品質變壞者。
- (二) 使用糖精者。
- (三) 含有毒性顏料，或有毒芬芳劑者。

D 牛乳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牛乳爲滋養品之最佳者，歐西各國用之最廣，我國近亦漸爲加多，惟其質若不純，則反有害矣。是故營此業者，必按警察機關所定規則辦理，否則依法以處罰之，或勒令歇業焉。

1 呈報之事項

牛乳營業者，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店主之姓名，住址，及廠中，舖中，僱工人之姓名。(其舊日開設者，於補報時，併須註明其開設之年月日)。
- (二) 店舖之地址，及畜牛舍，寬度丈尺。
- (三) 乳牛，(即搾取牛乳之母牛) 牝牛(公牛)及犢牛之頭數。
- (四) 約計每日搾取乳牛若干。
- (五) 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警察機關。

2 畜牛之限制

牛乳應以潔淨爲主，其畜牛舍之限制，如左：

- (一) 畜牛舍依畜牛頭數多寡，爲相當之面積，不得過於逼狹。
- (二) 畜牛舍

之四壁，須設窗戶，使空氣流通。(三)畜牛舍內須挖掘小溝，使尿水由小溝流注舍外五尺以外，並於其處埋置尿桶，桶上須設覆蓋。(四)畜牛舍內須掃除清潔，鋪墊之藁草，應時時更換。

3 搾取牛乳之限制

左列各牛，不得搾取牛乳：

- (一)患疫及其他諸病者。
- (二)患瘡疽者。
- (三)服用猛烈藥品者。
- (四)生犢後一星期以內者。

4 牛乳容器量器之限制

牛乳容器，量器，最有關係。左列三者，不得使用。

- (一)鉛類。
- (二)銅類。
- (三)陶工不良之磁器，及瓦器。

5 牛乳貯藏販賣之限制

牛乳之不准貯藏販賣者，有六，如左：

- (一)腐敗者。
- (二)脫去脂油者。
- (三)粘稠或有苦味者。
- (四)有藍色，

赤色，或他種異色者。(五)攪入水或他物者。(六)非當牛乳之時，以他法催取者。

6 關於清潔應注意之事項

牛乳營業者，對於保持清潔事項，應守之限制如左：

- (一) 容器，量器，及搾取牛乳製造食品飲料之處，宜時常洗濯掃除，勿使污穢。
- (二) 裝運牛乳之瓶，須用木塞，或玻璃塞，不得用棉花，或紙，或布。
- (三) 搾取牛乳及製造食品飲料之人，身體衣服，務使清潔。
- (四) 乳牛之乳房及周圍，須洗滌淨潔，不得使污物混入乳內。
- (五) 牛乳營業者，於患肺病癩病梅毒及傳染之人，不得令其在廠內鋪內作工，其工人均須有醫生之證明，每年且須種痘，每夏打防疫針各一次。

7 檢查

乳房種牛之檢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所飼乳牛種牛，須由警察機關派員檢查，於牛蹄或牛角，烙印檢查號數

，既經烙印之後，不得擅將烙印銷滅，犢牛至成熟時，若作乳牛或種牛之用者，應報告警察機關派員檢查，仍照前項烙印。(二)所飼之牛，如有患病者，須於三日以內，將其檢查號數及病名呈報警察機關。(三)所飼之牛，如有倒斃者，應於一日以內，將其倒斃情形呈報警察機關。(四)所飼之牛，如有患傳染者，應將病牛另畜一舍，與他牛隔離，以防傳染。

卅 飲食物營業之取締

飲食物之良否，於健康上至有關係，衛生警察以防危害爲目的，對於以飲食物爲營業之商鋪，及擺攤挑擔，或以他法販賣者，均當加以取締，蓋以其既以飲食物爲營業，均與公衆至有關係也。

1 飲食物營業之種類

飲食物營業之種類雖多，而大別之則有左之四種：

- (一) 飯莊，飯鋪，及零售飲食物者。
- (二) 大小旅店之供人飲饌者。
- (三) 擺列棚攤，售賣酒食物者。
- (四) 挑擔售賣飲食物，而遊行無定者。

2 飲食物販賣之限制

飲食物而至有礙衛生，自當不准販賣，其類如左：

- (一) 牛、羊、猪、雞、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者。
- (二) 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 (三) 各種瓜果，蔬菜，之壞爛，或不熟者。
- (四) 漿酪飲料之陳腐，及污穢不潔者。
- (五) 酒品之加有毒質藥料，如信石，鴿糞之類者。
- (六) 過宿之生熟食品，其顏色臭味皆惡者。

3 飲食物營業關於設備上應守之規則

飲食物營業之設備，亦於公共衛生上，至有關係，其應守之規則，如左：

- (一) 牆壁宜使整潔，每年至少須將屋頂牆壁，大掃除二次，并於夏冬兩季粉刷之。
- (二) 各房地面，應每日打掃清潔，廚房及製造飲食物之場地，每日應沖洗，不得堆積污垢。
- (三) 應備數用之痰盂，內貯臭藥水，或石灰水，不許任意涕吐。
- (四) 應備適宜之垃圾桶箱，暫行裝貯遺棄雜物，常洒臭藥水，毋使蚊蠅附集，每日并須出清。
- (五) 便溺所不得貼

近廚房，製造廠及客座間，並須常洒臭藥水，或石灰水，加勤沖掃，不准發生穢氣。

4 飲食物營業關於器具上應守之規則

飲食物營業所用之器具，於公共衛生上，關係亦重，其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 杯盤碗筷及貯藏飲食物之器具等件，用過後，應即以沸水洗淨，方准再用。(二) 製造材料易召蚊蠅者，應貯紗罩，或盆罐之內。(三) 製造材料易於腐臭者，應裝於盤碗，貯存於冰箱之內。(四) 製成飲食物品，須用合宜器具裝貯，勿任灰塵侵入，及蚊蠅駐足。(五) 客用手巾，須隨時以沸水洗過，方准再用。

5 飲食物營業關於夥友上應守之規則。

飲食店之製造人等，如有疾病等事，於公共衛生上亦有關係，其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 飲食店之製造人，及招待人，如患肺癆，痢疾，傷寒，或皮膚，花柳，

，及其他傳染病者，無論其病之輕重，應即暫令停止工作，非經警察機關指定之醫院證明痊愈後，不得復業。(二)夥友每半年應向警察機關指定之醫院請求檢驗一次，以資證明。(三)夥友宜常洗浴，理髮，換洗衣袴，保持清潔態度，服務時並宜穿着潔淨號衣。(四)夥友對於本店清潔事宜應秉承店主，或經理，或領班，切實整理。

二 飲食物取締之方法

飲食物取締方法者，達取締目的之方法也，約言之可分爲四種，如左：

- (一)預告，預告者，警察人員對於飲食物營業人，令其合乎衛生之設備，或禁其爲違反衛生規則之行爲，而預告之也。(二)稽查，稽查者，警察人員對於飲食物營業者，有無違反規則之行爲，隨時加以稽查考查也。此種職務，尙可分爲二種，警察之隨時查考一也，特派人員稽查二也。
- (三)干涉，干涉者，即警察人員發見飲食物營業人，有違反管理規則，所預告之各行爲時，進而令其爲某行爲，或不爲某行爲也。(四)處罰

，處罰者，飲食物營業人，有違反管理規則之行爲，或經警察人員發見其有違反規則之行爲，加以告誡仍不悔改時，警察機關依警察法令加以拘留，或罰金，及歇業，停業，之處分也。

三 飲食物製造廠所及飲食物器具之檢查

飲食物製造場所，最宜潔淨，所用之各種器具，均須時常洗滌，前已略述，然係指飲食物營業而言也。若夫關於人民家內者，雖不能即加如此之限制，而與衛生上既有關係，亦當設法促之注意也。至器具製造之物質，如爲有害之物，亦於衛生有礙，故對於飲食物器具，如調製器，容器，貯藏器，量器等，均當研究其製造之材料，何者有害，何者無害，雖習慣上不能即行禁止，亦當求避重就輕之道，以防危險，而重衛生。

四 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管理

屠獸場者，屠宰家畜供給公共所食肉類之處所也。其場之位置，構造，以及斃獸之檢查，於衛生上至有關係，各國有稱爲食肉警察，著作專書，以研究之者

，其重要概可知矣。至其檢查之法，約有二種如左：

(一)屠獸前之檢查法，既就其應屠之家畜，檢查其究否健全，有無疾病，以達衛生之目的也。其注意之點，如外貌，皮膚，毛，眼，鼻，口，體溫，脈搏，呼吸，食慾，反芻，糞尿，等是。(二)屠宰後之檢查，即就各家屠宰後，檢查之。其注意之點，如血液，皮膚，肉臟，等是。

我國屠宰稅，行之雖久，而檢驗之法，能實行者尙少，北平屠獸場規則，十餘年前即經擬定，祇以實際問題甚多，迄未實行，前上海市政府衛生局所訂宰豬檢驗規則，係以豬類爲限，仍爲屠獸之一部也。至其所屠家畜之畜舍，自以力求潔淨爲主，亦衛生警察之責也。

五 有害著色料及防腐劑之限制

著色料者，加顏色於物品，或飲食物，以使其美觀，所用之顏料也。其用於普通物品者，關係尙小，其用於孩童玩具者，孩童玩弄時每喜以之入口，如其所施之顏料，含有毒性，爲害已甚。至如加之飲食物者，所關更鉅，均應嚴加限制

也。又防腐劑者，防止腐敗之藥料也，飲食物品營業，往往恐所售之飲食物腐敗，施以防腐劑，惟其防腐劑究否有害，則又不可不有法以限制之也。日本對於著色料，及防腐劑，限制甚嚴，我國所當取法者也。

六 理髮室浴室之管理

A 理髮室

凡以理髮爲營業者，不問其有無店鋪，亦無論其規模大小，必先呈報警察機關，所有鋪內一切設置，均須潔淨合度。凡有肺病，癩狂，瘡疾，短視者，以及一切傳染之人，均不得爲理髮匠。所用之圍巾等物，以及一切器具，不得稍有污穢，並須時常洗濯，否則依照法令以處罰之，蓋以其於公衆衛生上有關係也。

B 浴室

凡以浴室爲營業者，不問其爲何種浴室，總名之曰浴室，營此業者，必先呈報警察機關，堂內各事，均須照章辦理，所用手巾，擦布，均應時常洗濯，不得污穢，所有窗戶，尤宜按時啓閉。其穢水亦不得積存堂內，或流入街道，所設洩

水溝，更應依時修理，照洒藥水，如有違背，亦依法令以處罰之焉。

七 娼妓身體康健之診斷

娼妓之限制，在衛生上有規定之必要，如年幼未及相當年齡者，不得營業。其他如發生梅毒，尤足貽害社會，故必時爲身體康健之診斷，有梅毒者，則送諸病院治之，所有醫藥等費用，使之自備，非疾病痊癒後，不得再事其業。至其診斷之法，則有定期臨時之別，蓋均所以重衛生也。

八 工場及食品場之衛生

工廠者集合多數之工人，以從事於工作者也。人數既多，所關自重，如廠內之清潔，空氣是否流通等，在在均有至要之關係，此不可不嚴爲限制之也。食品場者，供給公共食品之處所也。如菜場內之清潔，於衛生上亦有絕大關係，亦當有以限制之也。

九 死體殮埋及墓地之管理

A 死體殮埋及停放

死有真死，假死之別，人死而卽殮葬，往往有假死者，卽有生理之虞，故以死後逾二十四小時，再行入殮爲普通之限制。至有傳染病，或其他不良之關係，則可縮短其期間，是爲例外矣。至停放之期間，自以愈短愈佳，雖習慣上不能卽行糾正，亦當設法限制，蓋人死之後，屍體漸次腐敗，於衛生上至有關係焉。

B 墓地

公墓自屬善法，雖風俗習慣上尙難卽時辦到，惟墓地之位置等，於衛生上關係頗巨，自不得不有法以限制之，茲述普通應限制者如左：

(一)不得接近於國道，縣道，鐵道，大河。(二)必須離人家較遠。(三)須在無害於飲料水之高燥地方。

第四章 關於防疫之警察

一 傳染病之預防及檢查

A 傳染病之種類

傳染病之種類甚多，就其重要者言之，則如左述：

(一)虎列拉(卽霍亂)此病傳染頗速，最流行於夏令，其受病之原因，多由於消化器，如飲食誤服不潔之物，或受病人排泄物之毒，其他使用病人未經消毒之物品，亦可感受，而胃病者感受尤易。其病狀先頭痛，眩暈。倦怠，上則嘔吐，下則泄瀉，瀉至三四次後，則病人異常困苦，身體立見瘦弱，重則數時卽斃，此最宜注意者也。(二)赤痢 俗名痢疾，其流行多在春秋之交，無論老少，壯幼，男女，皆易傳染，而以幼年及有腸室病者，最易傳染，又他種傳染病，有免疫性，此病則否，且最易傳染外鄉人，其病菌多以飲食物及患者衣物爲媒介，此外如患者之排泄物，亦宜注意。其症候則頭昏倦怠，胸胃悶塞，下痢成紅色，或間白色，且腹痛，其下痢一小時甚有七八次者，惟其病不甚劇烈，治療得法，死者頗少也。(三)腸室扶斯 與傷寒之症狀頗相類似，此病之發生，不分季節，亦無論男女老幼，均可傳染，而以胃弱者及患感冒者爲尤易。其傳染多以飲食物，及患者之排泄物，暨其所用衣

物爲媒介。其病狀初則頭痛寒熱，胃口不開，倦怠思臥，至熱度高時，則神智昏迷，狂躁囁語，且遍身疼痛，至三週後，熱漸減輕，汗出人漸清醒，則有轉機矣。（四）發疹室扶斯 又名發疹熱病，與腸室扶斯略同，惟發疹耳。此病傳染甚速，無論大小男女，均易傳染，少壯者尤多，不但排泄物可以傳染，雖空氣中亦有菌毒，由呼吸器亦可感受，應注意之傳染病也。（五）天然痘 天然痘又名天花，亦屬流行病之一，近以牛痘之普及已漸少矣。（六）實布埤利亞 我國謂之白喉，此病多發生於秋冬之時，易感染於小兒，甚屬危險，近以發明用馬血清注射治療之法，頗著成效，而死者亦漸少矣。（七）猩紅熱 與麻疹相似，無論男女老幼，均可感染，而小兒尤爲危險，感染後，遍體皆發紅疹，其疹初起多在頤頰，胸，腹，背，等處，漸次蔓延全身，久則心臟麻痺而而死，其患甚大，亦應預防之重症也。（八）百斯脫 我國謂之鼠疫，或稱爲黑死病，此病最易傳染，且最危險，爲傳染病中最劇烈者。其菌

之侵入，大都由於皮膚傷破處，雖極小之傷，亦可侵入，又有由呼吸器侵入者，其傳染每由於鼠身，故防止此種傳染病，以捕鼠其第一要義也。

B 免疫性與注射

I 免疫性

免疫性者 免疫性者免疫病傳染之性也。大別可分爲二種，如左：

(一)先天的免疫性者 即天然具有抗毒作用，不受疫病之感染者，又有凡疫病均不感染者，及限於某種病不感染者之別，惟以非由實驗，無從知其免疫性質，故發見尙不甚多，此尙有待於細菌學家之研究者也。(二)因曾經感染而有免疫性者 即因曾經感受某種傳染病，而有不再感染之性質也。更有完全免疫性，及定期免疫性之別，前者如天然痘是，後者如腸窒扶斯等是。惟完全免疫性，實際上尙有例外者，如己生天然痘者，其後尙有仍感受者，不過絕少矣。

2 注射

注射有治療注射，預防注射之別，如霍亂病白喉等之預防注射及治療注射等，均其最著者也。近世醫學進步，注射之法，日有發明，此誠衛生之福音也。

C 傳染病之預防及檢查

I 交通之限制及檢查

交通之限制及檢查，可分爲二種，如左：

(一)陸上限制 陸上限制者，行之於陸地者也。依其情形輕重，有一部限制與全部限制之別，凡疫病流行之人及物，均不得與他區域者往來，以防病菌之傳播。其情形輕者，限制一部分之交通已足，若情形重大者，更可限制全部之交通。惟既有傳染病發現，則檢查總當注意也。

(二)海上限制 海上限制，行於船舶者也。於船舶進口時，由關員偕同醫師赴船檢查，如有染疫之人，速送醫院，凡船中所載之人及物，均不得即時登陸，俟其菌毒消滅後，始准上岸，此平時之檢查手續也。若其船來

自疫病流行地，則檢查更嚴矣。

2 隔離

隔離者，使傳染病者，或有傳染病嫌疑之人，與康健者隔絕往來也。分爲二種，如左：

(一)患者之隔離，患者既已感受病毒，如不隔離，則其病毒，難保不傳播於康健者，而傳染乃更劇烈，故有權其病者，可送之病院，以防傳染。

(二)康健者之隔離 當劇烈之傳染病流行時，患者雖已隔離，而所餘之病毒，爲患亦烈，倘康健者居之如故，殊屬危險，故必有隔離舍以爲暫時棲息之所，病毒既得消除淨盡，而康健者亦不致爲其傳染矣。

二 種痘

天然痘爲傳染病之一，前已述之矣。其預防法以種痘爲最良，凡小兒自三歲以至六歲，最少必種六次，蓋種痘而後，則人身抗毒素多，天然痘即無由而發生矣。然此仍就平時言之也，若在天然痘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一般人民，無論

男女，老幼，均當種之。其所用痘漿，以政府所准許，且新鮮者爲限，其他如種痘之手術，器具，更須格外注意也。

三 獸疫之預防及檢查

屠獸場之限制，前已述略，獸肉爲人生食物之需，如有疫症傳染，則難免不有害於人。故凡獸類之由他國運入者，當先從事檢查，以爲預防之基礎。更不時前往檢查之，限制之，以免獸疫之發生，屠殺之先，更由獸醫詳加檢查，屠殺之後，再由獸醫蓋印，均所以防獸疫之傳播，而害公衆之衛生也。

四 消毒

消毒者，消滅傳染之菌毒也。疫病之當預防，前已言之矣，若不幸而有疫病之發生，其毒菌爲患甚烈，故不可無消毒之法，以除滅之，茲將消毒法之重要者，分述於後：

A 理學消毒

理學消毒者，以熱度消毒也。其法有四，如左：

(一)燒却法 此消毒法之最有效者，如患者，或死者，之衣物等，均可燒却之也。(二)煮沸法 如患者之衣物，其毒不重者，可用此法。(三)溫熱法 用高度蒸汽以消毒之法也。(四)乾熱法 以火烘炙而消毒之法也。

B 化學消毒

化學消毒者，以化學藥品消毒也。普通所用之藥品有二，如左：

(一)昇水 昇水爲有毒之物，無色無臭，消毒之力甚大，惟不知者。誤入於口，卽有生命危險，故用時應少加色料，以資識別，此不可不愼。

(二)石炭酸 石炭酸亦有消毒之力，如患者排泄物，及患者房屋，均可用此消毒。(三)生石炭末 石炭末爲消毒上之最便利者，既可消毒，又能去潮，如廁所，溝渠等處，用之最宜。

C 器械消毒

器械消毒者，以掃除爲消毒也。其所用之器械，如簸箕，掃帚，拂塵，毛刷

，抹布，等均是，以表面論之，此法似無意味，然果能清潔，衛生之道，已思過半矣。

D 日光消毒

日光消毒者，以日光消滅菌毒也。蓋日光亦有消菌滅毒之力，如肺病天然治療之曝曬，其最著者也。其他如衣被常加曝曬，亦有效。

E 自然制菌

自然制菌者，依天然力以消滅菌毒也。如病菌之發於春秋者，冬則無之，新病發生，舊菌或因而消滅，又日光及人身之抗毒素，亦可以撲滅毒菌，均係由於自然力者也。

F 應用消毒

應用消毒者，適用於何種及如何消毒之法也。可分爲六種，如左：

- (一) 人身之消毒，如患者已愈，應令沐浴以消毒也。其他如接近患者之人，亦應加以注意焉。
- (二) 屍體之消毒 屍體之消毒，以用昇汞水，或石

炭酸爲宜。(三)排泄物之消毒 排泄物之消毒，以用石炭酸水，及石炭末爲宜。(四)居室之消毒 居室之消毒，以用石炭酸水注射拭淨，並透日光爲宜。(五)衣物之消毒 如患者及接近之人等所用衣物，當依其物之種類，而用煮沸等法。(六)飲食物之消毒 總以毀棄爲是，如認爲無毒者，亦應煮沸之也。

第五章 關於治療之警察

一 醫士產婆及其他治療營業之考驗及管理。

A 醫士

醫士雖有中西之分，然均爲治療上之最要者，自當嚴爲限制，以防公衆之危險焉。茲分述於後：

1 醫士資格之取得

醫士之欲營業者，其資格取得之法，有二，考驗准許者一也，醫學專門畢業經核准者二也，非此而營業者，依法處罰之，蓋防庸醫殺人也。

2 醫士應守之限制

醫士應守之限制甚多，茲就其關於衛生警察者，分述於左：

(一)有招請者必須速往，凡無故不應招請，或遲延者，依違警罰法科罰。

(二)醫士應備兩聯單，對其所診察之患者，發給處方，載明患者，姓名，年齡，藥名，分量，用法，處方之年月日，並署名押印其上，以聯單給病人，一聯備考，出外診察時，亦同。(三)醫士每月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三項，列表報告。遇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中毒時，應即日呈報該管警察機關。(四)醫士經警察機關核准，領有行醫執照者，如有他適或不願行醫時，應將執照呈繳原領機關。

B 產婆

產婆亦有新舊之別，新者有稱為助產士者，於公衆上亦至有關，限制故必從嚴，分述於後：

1 產婆營業之核准

產婆既有新舊之別，而其核准之法，亦即不同，凡爲產婆者，必須由相當學校或講習所畢業，而後方能准許，此普通之辦法也。然產婆學術尙未發達時，對於舊式產婆一律禁止，尙非事實上所能即行辦到者，故有特別方法，以爲一時之變通，凡以前爲產婆營業者，如無其他不合情形，一律仍暫准其繼續營業也。

2. 產婆應守之限制

產婆應守之限制，其要者如左：

- (一) 凡產婆經手接取嬰兒，須將地址，門牌，戶主姓名，男女，出生月日，及有無死亡等項，詳細列表，呈報該管警察機關。
- (二) 非有特別要事，不得拒絕招請。
- (三) 如有生產奇形怪狀時，須呈報警察機關，不得妄爲處置。
- (四) 不得需索重資。
- (五) 不得爲人墮胎，分娩時，如有難產者，須令本家另請醫生，不得以非法下胎。
- (六) 不得妄稱禱方，及用其他俗傳方法與產婦及生兒服食，並不得於產婦及生兒妄施針藥。
- (七) 不得宣布產婦之祕密陰私，或挾持需索。
- (八) 不得掉換買賣男

女嬰兒。

C 牙醫及精神治療營業

牙醫之關係，雖不如醫士之重，然牙齒對於吾人康健至有影響，故亦當規定法則以限制之。其他如精神治療營業，或用催眠術之力，或藉哲學之理，亦不得有相當之限制也。

二 藥品及配製藥劑營業之管理

A 藥劑師

藥劑師之資格甚嚴，與司藥生迥然不同，前杭州市政府所訂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規則，（凡具有西藥化學專門學識，一切化學藥品，能化驗及製造者，稱爲藥劑師，僅由練習所得認識西藥，按方配藥者，稱爲配藥生。）及取締中藥司藥生規則，均爲詳細，可參考焉。

B 藥品商

藥品商者，販賣中西成藥之營業也。此種營業，所售之藥，雖均係已製就之

藥品，而藥品之如何，不當無以限制也。

三 救急治療

警察對於人民有救助之義務，遇有途中猝然得病，及鬥毆殺傷者，一時不得送至病院，須爲相當之救治，以保其生命，前北平公安局印有救急治療法小冊，分發各警，法至善也。茲就其要者，述之於後：

A 卒倒

卒倒者，精神傷失，昏暈，忽然倒地也。身弱之人，過勞精神，或飢餓不眠，或擔任重大之事，或受驚駭，或過悲之事，突然感觸神經，致有此事。然身強者，亦有因過分勞動，或中暑熱，或因跌落打撲，亦有卒倒者，其形狀面蒼白，四肢厥冷，呼吸微弱，粘汗直流，精神知覺，暫時失脫，衛生警察應先考究其症狀，是何原因，再施相當之治療，蓋原因不同，症有輕重，治療亦即不同，除施救急治療外，總以覓醫治療爲安。救急治法，先將其身體之緊迫衣帶寬鬆，或解除，移於溫暖安靜之處，（卒倒人宜溫暖勿令失體溫）令其安臥，如因過勞精神，

或飢餓不眠之故，而病勢輕者，安臥之後，即可自行清醒也。又臥時頭部宜稍低，或用手巾溼以冷水，輕打撲其前額，及面頰，並輕揩擦其胸部，如能嘔時，以少許之勃蘭地酒與飲，或葡萄酒亦可，如不能嘔者，可用亞莫尼水等刺激藥，以使之回醒也。

B 假死

假死者，與卒倒略同，面青，脈極弱，或無，其與卒倒有別者，卒倒微有呼吸，假死則無呼吸，或亦無脈息矣。如溺死，縊死窒息死，凍死，打撲死，跌死，壓死者，均假死狀態也。遇有此等情形，或先看其心臟體溫，如脈息呼吸俱無時，當察其心臟稍搏動，身體有微溫者，即係假死，可以救治，若心搏體溫俱無，則以火燒其皮膚，如見紅暈者，尚有救，若黑色如燒物者，則無救矣，再看瞳孔能大能小有救，不能者無救，其治法以人工呼吸法最善，然各症原因不同，故用法稍異，分述於左；

1 溺死

原因溺沒於水中之際，水及泥土從氣道竄入，致窒息而死。治療之法，先將溺死者，從水中扶出，即將其口鼻之泡沫泥土除去，救助者，平坐於地，將溺死者之腹，當於自己膝上而俯臥，使胸部低下，以掌將其前額支托，令其稍稍反張，以肘壓迫其背，則水自從氣道中流出矣。水既流出，急移患者於溫暖處，以溫布被褥寢之，行人工呼吸法，使其呼吸機回復。

2 縊死

縊死之救治也，不可將繩割斷，當輕輕抱定，緩緩解其環扣，若粗暴從事，繩斷而墮，或震動之，則氣機絕矣。解下後，以用人工呼吸法爲妥。

3 窒息死

窒息死者，爲有害之氣窒息死也。如洞窟，廢井，鑛坑，溝渠等，出入時常有此患。（驗其中有無毒氣之法，須先以火入之，若火熄滅，當速出不可入）其症狀面色赤青澎漲，眼珠血注，人事不省，心動及呼吸極微，或全廢絕，全身冷却，或發痙攣，遂陷於真死矣。救治之法，速置患者於清潔室空氣流通處，或屋

外空曠地，裸其上身，施行人工呼吸法。

4 觸電

觸電者，爲電所觸也，其情形輕者，多可救治，應先將觸電者隔離有電導體，惟須格外留意者，施救人切勿直接，或間接，與有電導體接觸，最好用橡皮手套，乾燥木器，竹槓，椅子，或其他不傳電物，設法將有電導體，與觸電者分開，同時招請醫生，並通告電廠，一面先施以人工呼吸法焉。

5 凍死

凍死者，全身之皮膚厥冷，作蒼白色，手足，耳，唇，鼻，則帶青紫色，四肢硬固強直，若耳鼻，及手指，足趾等，堅脆幾如冰片，甚易破碎。救急治療法，須將患者抱起，移置極宜注意，萬不可粗暴，若稍不慎。則手足指鼻墜落，皮膚破裂，故衣服必剪開，不宜解脫，不可驟置於溫室，須移置冷室，施行回生之法。先用冷水或雪團輕輕摩擦其全身，俟其身體稍柔軟，始以臥褥與其安臥，用絨布行摩擦法，且以羽毛或紙捻，稍稍攪探其鼻孔，如已見其振起生活機能時，

可先與以微溫之茶，再俟少時，漸與以少許葡萄酒，或勃蘭地酒而後可與以衣被矣。倘身體尚有一部不知寒冷時，當用冷水摩擦其一部，俟其全體柔軟溫暖，感覺已復，方可近火，若身體柔軟，而呼吸機不振時，可用人工呼吸法，其他壓死跌死打撲死者，可先用人工呼吸法，俟回轉呼吸後，再救治其傷。

6 人工呼吸法

人工呼吸法者，施以假死者，喚起其一時廢絕之呼吸機，自然之呼吸也。其法先將患者身上衣服解脫，用厚褥裸體仰臥床上，頭用低枕，使身部微高，兩腳並列伸直，舌稍牽出口外，裹以布片，恐其自行嚼損也。施術者，坐於患者頭前，將兩手持定患者兩肘之上部，緩緩牽引至上，使患者兩上膊與耳接近，則胸部開張，空氣從氣道流入，是即起吸息之法。略停一二秒時間，再將患者兩上膊，依胸側向下，徐徐而送至原處，逼緊胸部，則胸部及肺量收縮，空氣從內流出，是即起呼息之法。而另一人，在其前面，將兩手覆於患者兩乳之下，腹之上部，手指近於胸旁肋骨之間，俟施術者將患者兩臂落下時，則徐徐推之，使橫隔膜上

昇，助其呼息，俟兩臂上昇時，則徐徐鬆放之，以助其吸息。如是頻回反覆，一分鐘約十次，至十五次，有二十分鐘時，而呼吸機轉者，有至一點鐘或一點三十分鐘時，方漸有自然呼吸者。

C 外傷

外傷亦有多種，茲舉其最要最急者，言之如左：

(一)火傷，衣服誤著火之時，當即倒地亂滾，或取近旁之衣物撲壓之，火即熄滅，不可倉皇脫衣，及澆水也，凡蒙火傷之部，不宜觸空氣，火傷輕者，用燙灼藥油治之，重則覓醫療治。(二)挫傷 棒棍之打撞，重物之落下，土石之崩潰，車馬之撞突輾輾等事，而侵襲皮肉，致破裂負傷也。此等傷以出血過多爲最危險，宜急以止血藥水治之，然後送往病院受醫師之治療。(三)創傷 受刀劍，及金石竹木等之鋒利物體，而侵害致傷也。先用消毒藥水洗清血污，再用藥水浸過棉花貼之，並施紮帶，速送醫院治療。

外傷運搬至病院時，對於患部，應格外注意，萬不可粗暴疏忽也。

D 救急藥品

救急藥品者，臨時救急所用之藥品也。如十滴水，吐藥，止血藥水，燙灼藥油，亞莫尼水，海碘仿散，以及藥棉，紗布，綳帶等是，北平各區所，均經備置，以爲臨時之用焉。

四 公立私立醫院之檢查

醫院爲治療之機關，關係甚大，無論其爲公立或私立，所有院中布置，醫療器具，藥品，以及所用醫士看護，均當詳爲檢查，必須合度，蓋以其爲公衆治療之機關，不可不愼焉。

第六章 化驗

化驗之事，甚爲重要，如飲食物之檢驗，化粧品及著色料之檢驗，藥品及藥劑之檢驗，毒物之檢驗，以及細菌之檢驗等是。惟化驗之事，既須具有專門之學識，尤須化驗所有完全之設備，前杭州市公安局有衛生化驗所暫行章程，以及化

驗收費等規則，發給封簽規則，比較已略有進步矣。

第七編 外事警察

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定義

外事警察者，以外國人爲對象，依國家之權力，在確定之保護及限制之範圍內，對於外國人加以保護及限制之行政作用也。（此爲狹義的定義亦即吾人研究之範圍也）簡言之，僅屬國家與外國人民二者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已。（若廣而言之則國家與外國國家二者間之權義關係仍皆爲外事警察之規定）

第二章 外事警察之觀念

外事警察之觀念合其對象目的三者而成，明此三者，則對外事警察之內容概括，已能明瞭過半矣，茲分述如左：

（一）對象 外事警察以外國人爲對象，故凡非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皆爲其對象，即原爲中國人，而後喪失中國國籍者，仍爲其對象。原爲外國人，而後取得中國國籍者；仍不得爲外事警察之對象。此實施時首應注意而不得以種族語言

等判定之也。

(口)目的 外事警察以保護及限制外國人爲目的；蓋外人在華人數既多，良莠難齊對安良者，固應安予保護，對惡劣者，亦當嚴加限制。保護之目的，在維持國際間之情感，免致引起紛爭；限制之目的，在維持國內之公安秩序，善良風俗及預防或減少危害之發生。用意雖異。目的仍一也。

(八)手段 外事警察亦以保護與限制爲手段。保護者對合法之外人，加以保障維護，俾不致蒙受其任何之損害也；限制者對非法之外人，加以限制禁止，俾不致蒙受其任何損害也。前者爲一種消極手段，後者爲一種積極手段。惟兩者皆爲國家之權力，運用時須有所根據。否則非特外事警察之目的難達，甚且因此而禍及國家也。

第三章 外事警察之根據

第一節 國內法

國內法者，所以定其行使之範圍，乃一國家自行制定或承認而規定國家內部

關係之法律是也。故凡一切法律、命令、章程、規則、條例等之含有對人民科以作爲不作爲之義務或權利之性質者，皆包含之。換言之，即國內法者，爲一國統治權之意思表示一切行政作用之根據也。

第二節 國際法

國際法者，多數主權獨立國家所承認遵守之規定相互關係之準則也。

國際法究竟是否爲一種法律，雖尙爲一部學者所爭議。但其內容悉爲各國所承認之。成例、條約、學說等猶國內之習慣法也。故國際法，雖無法律之形式，卻有法律之實質。其中與外事警察有關者頗多，自應爲其根據之一也。

第三節 條約

條約者，兩國家或多數國家或國際上之法人爲解決政治經濟或其他問題以文字表示其同意之辦法也。

第四章 外國人

第一節 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

警察必讀 行政警察

一、元首 元首爲國家之最高代表者，在外國領土內，不論其爲君主，攝政王、大總統、皆享有治外法權，卽其配偶，隨從、及所攜之物品，亦均享有治外法權，於行政上、財政上、審判上、均爲所在國之管理權所不能及；惟僅限於平時而已，同時仍有左列各款之限制：

1. 不得有有害所在國公安之行爲。
2. 不得於所在國領土內，對於家族及從者行使審訊處刑之權。
3. 不得保護非其從者之罪人，而使之潛匿於其居宅。
4. 若有犯人逃至元首之治外法權範圍內時，元首須從滯在國之請求，除政治犯外，卽予引渡之。

元首如不遵守上述各款之限制時，滯在國得使之退出領土之外。

左列各種情勢下，所在國不知其爲外國元首者：

1. 元首在他國微行，而所在國不知其爲元首者。
2. 元首在他國軍隊服務，卽須受他國軍法之支配。

3. 元首與他國人民以人民之資格所爲之行爲，於所在國法庭，可以起訴。

4. 元首如以私人資格，在外國所有土地應受所在國法庭之管轄。

5. 元首自己願爲起訴者。

6. 元首已經去位者。

二、外交官 一般外交官或特別一時之外交官，皆享有治外法權。其原則與元首無大異，即依附外交官之參贊官、書記官、翻譯官、顧問、武官、藥師及其他技術官等，與其家屬僱傭者，亦均享有治外法權也。

三、國際聯盟及國際法庭之人員：國際聯盟大會行政院理事會，海牙常設仲裁院，常設法庭所屬之會員，職員，法官等，在執行職務時，均享有治外法權。

四、軍隊及軍艦：一國之軍隊，非依國際之地位或特別之許可，不能駐在或通過他國之領土，若一旦許可，則必須認其有治外法權也。至海軍軍艦，平時航至他國領海之內，雖亦享有治外法權，但亦須不違反停泊所在國家之意思，並應遵守下列三項：1. 港灣取締規則。2. 檢疫規則。3. 中立規則。

五、以上各人之眷屬、隨從：上述各人之眷屬隨從，依國際慣例，自取得治外法權，惟對於無官職之人員，及在駐在國所僱用之該駐在國人民而無產業者，無此特權，或加以限制之。

第二節 有約國之外國人

第一項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

領事裁判權者，一國人民在他國領土內，不受所在國之法權管轄，而由駐在該國之本國領事對之行使裁判權之謂也。

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訴訟，不受中國法庭管轄，既由各該國領事自行裁判，此種制度，始於前清咸豐八年正月之中英天津和約也。

第二項 不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

關於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有約國之外國人，各項規定，詳見前項；茲從略。至不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有約國人，應與中國人相同，受中國法律之制裁，固無異義。但爲力求週到起見，故曾訂有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民國十

八年五月前國民政府曾暫准援用該項章程規定、

一、訴訟事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法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各罪外，由地方審判廳或特別區域審判處附設之方法庭及管理地方案件之審判處管轄之。無地方法庭各處，由該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方法庭審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二、訴訟案件內，應行收管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房屋代之

三、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法呈准各節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節 無約國之外國人

無約國之外國人者，及與中國未訂條約國家之人民是也，凡上列有約國以外之國家，皆爲無約國，其人民之來中國者，亦卽爲無約國人是也，所謂訂立條約，乃指中國與外國間之兩國條約而言，如在同一團體條約內簽字者，仍不能認爲

有約國也。無約國人，在中國居住遊歷，應遵守中國法律，所有課稅訴訟等事，悉應遵守中國法令辦理。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曾公布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同年十二月又公布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均經前國民政府令准採用。茲縷述其章程如左，以資研究，惟我國政治已經維新臨時維新等政府成立週年，將來領事裁判權等破壞我國主權完整之制度，當須撤廢，而況此無約國之人民乎！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對於無約國人民之規定。

- 一、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程管理之。
- 二、入境時，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調查其身份職業。
- 三、遊浪者，赤貧者，或與國內之公安衛生有生危險之虞者，拒絕其入境。
- 四、入境時認為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施行檢查，如發現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重者，並得拒絕入境。
- 五、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為不法行為，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辦理

外，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牒之嫌疑者，亦同。

六、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賃房屋章程。

七、赴內地遊歷，應請領護照，在遊歷地方不得有所測勘。

八、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屋，設立禮拜堂、學校、病院、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惟須由兩造呈驗契約，於該管官廳受其許可。

九、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集會。

十、除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第五章 國籍問題

第一節 國籍之取得

人如何而取得其國籍，要不外生來取得，與傳來取得兩種。生來取得者，因人之出生而取得國籍也，故亦謂之固有國籍；傳來取得者，係人於出生後因種種

條件而取得國籍也。故亦謂之傳來國籍。茲分別略述如左：

(一)固有國籍 按吾國國籍法，關於固有國籍之規定，乃以血統主義為主，以出生地主義爲輔。如該法第一章(固有國籍)第一條前三項之規定，可知其極端應用血統主義也，舉之如左：

1.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2.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3.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至如該法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則可知其應用出生地主義以救濟上列三項之缺點也，舉之如左：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口)傳來國籍 按吾國國籍法第二章(國籍之取得按即傳來國籍)第二條有「外國人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乃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之方法，亦即吾國國籍法關於傳來國籍之規定也，舉之如

左：

1.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2.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3.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4.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5. 歸化者。

第二節 國籍之喪失

國籍之喪失者，卽國家之固有人民或入籍人民，脫離其固有或現有之國籍是也。

依吾國國籍法之規定，喪失中國國籍之情事有三：1.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2. 非自願而取得外國國籍者，3. 爲外國人之妻者，茲分別略述如左：

A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按吾國國籍法第三章第十一條規定：「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

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即對喪失國籍之請求，內政部因時機之必要得操允拒之權。不因具備法定條件，致影響其決定權力也。同時，尚有一最重要之條件者，即本條但書「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之規定也。除上述外，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當左列三種情形，亦足為拒絕喪失國籍之理由，即：

-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 二、現服兵役者。
-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B 非自願而取得外國國籍者。

非自願而取得外國國籍者，依吾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二三兩項之規定有二：

1. 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2.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蓋採用血統主義之自然結果也。

C 為外國人之妻者：

妻從夫之國籍，幾爲各國之通例。所以使家庭中國籍一致。惟吾國立法較嚴，試觀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爲外國人之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之規定可知矣。

此外尚有喪失國籍之其他限制，亦不可不注意者，茲列舉如左：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二、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三、爲民事被告人。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上述事實，如發覺於已經許可之後時，得即登政府公報，予以取消，蓋我國國籍施行法第八條有明白之規定也。

第三節 國籍衝突時之解決

國籍之衝突，可大別之爲二：一曰積極之衝突；一曰消極之衝突；積極衝突者，卽一人而有二重以上國籍之謂也。消極衝突，卽一人而無一國承認其爲國民之謂也。茲將解決此等衝突之重要規則，略述之於左：

甲、關於積極衝突者：

1. 中外國籍衝突時，只須適用一普通規則。

凡本國國籍法外國國籍法衝突時，適用本國法。

2. 外國間國籍衝突時，又應分爲二種情形：

A 同時的衝突，按一九三〇年國際法編纂……會議所擬定之國籍公約第五條之規定以解決之。

B 非同時的衝突。對此種情形，我國法律通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可以適用之。

乙、關於消極衝突者：

按吾國法律通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解決之。

第六章 外人在華之普通限制

第一節 外國人入境之限制

國家爲維護其國家之利益，保持公共之安寧，對於流品龐雜之外人入境予以

限制。而防危害，此國際之通例。至其限制之辦法第一要件：即須持有護照入境時，並須受彼國該管官吏之查驗也。我國對外人入境之限制，除上述辦法外，並有左列各項：

一、「外人來華未經中國領事簽證者，應由入境海關扣留究辦」。……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駐外使領館發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第十條。

二、「除工人爲彼此互禁入境外，（一）從事商業並攜有資本在墨幣五百元以上者。（二）從事於各項以智識謀生之事業或遊歷者，（三）有可恃之財力供給之學生或藝徒等三項亦不在禁止入境之例」。……民國十年中墨所訂暫行修改中墨條約。

三、「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本國官廳之簽證」。……民國十九年中捷條約第四條。

四、其他與我締有條約之國家，蓋有類似以上述之規定。惟瑞士日本，則彼

此互免入境護照也。

除上述各項外，民國八年公布之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二三兩條，對無約國人民入境，均有詳密之規定。十九年八月公布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及民國二十四年前內政外交兩部通令對外人入境，亦均詳密之規定也。

第二節 外國人之驅逐出境

國家對境內外國人，於必要時，有驅逐出境之權，吾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第六項及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五條均有明文之規定。至出境期限，依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得由地方官署酌量情形，於三個月範圍內定之。國際法學會於一八九二年曾有限令外人出境法案之決議，茲略述如左：

1. 拒絕引渡之外人，得限令出境。
2. 得令外人居一定區域內或禁出一定區域外違者得限令內境。
3. 有左列之一者，得限令出境：
 - 一、違背入境規則而越國境者，但入境經過六個月而無其他可為限令出境

之理由者，不在此例。

二、違反法規之禁止事項，而居住於國內者。

三、有妨害公衆健康之疾病者。

四、重罪人。

五、有煽動關於公安重大之犯罪行爲者。

六、以刊物攻擊一國主義或一國制度，或於戰時開戰之際，有害國家之安寧者。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要點，以見一般，總之，外僑之居留，本以受所在國法權管理爲原則，故凡其行爲舉動有害及公共之安寧秩序善良風俗，違反法令等事實時，自應限令出境，卽如乞丐，漂泊仰公共扶助而生活者。所在國亦可限令出境，偷被限令出境之外人，有反抗行爲時，并可加以處罰，而仍令出境也。

第三節 外國人內地遊歷之限制

查中美中法五口通商兩章程之規定，外人之遊歷，初僅以自通商口岸一百華

里內，期間不逾五日爲限。嗣於一八五八年英法駐華全權代表，均以上述之限制，殊難實行仍於咸豐八年中英天津續約第九項及中法天津條約第八項等，均相繼有「除地在百里期在三日內者，不論外。凡外人持有由領事簽發經地方官蓋印之護照者，得遊歷內地。惟須隨時呈驗及不得有不法行爲」之規定。則警察官吏對遊歷護照，不能不有左列各點之注意矣：

甲、發給護照之手續：

如由該國公使函請外交部發給，居外省者，則由該國領事發照，地方官蓋印，無約國人民，則報由地方最高長官核辦等是也。

乙、發給護照之限制：

如地不得過四省不發給，無身家體面之外人不准攜貨經商及無特別護照之槍械等是也。

丙、遊歷護照之效用：

如期間以一年爲限，添塗字跡卽行作廢，外交官遊歷時，須請特別護照

等是也。

丁、遊歷地點之限制：

如不可往不靖地帶，臨發生變亂應受該地方長官之阻止等是也。

戊、遊歷時禁阻之事項：

如不准測繪地圖，刺探秘密，拍攝陋習險要像片影片探採鑛苗等是也。

己、護照之檢查無照之處置：

如服從地方官檢查護照，無護照之有約國人民由地方官拘留送交該國領事辦理，無約國人民，地方官拘禁後，呈報該管長官核辦等是也。

第四節 外國人居住之限制

世界各國對於外國人之僑居國內者，均以雜居爲原則，而吾國因條約關係，則不得不予外人以特定之居住區域也。試觀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二項，及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六條等規定，則外人在華，除租借地租界不計外，均以商埠爲限。內地雜居，向爲條約所不許也。（關於外人居住問題北京市公布之外國人租

賃房屋規則規定頗詳)

第五節 外國人土地權之限制

我國對在華外僑之土地權限制素嚴，自租界開設後，外僑在華之土地權，僅限於租賃及永久租賃二種。故購置土地則不論租界及商埠區域內外，皆爲法禁，內地省縣更不待言矣。

關於此點，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第十一項，中美條約第十二項，中法條約第十項，皆有明白之規定，即教會依一九〇三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條，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第十二項，及一九〇九年中國瑞典商約第十二項各規定亦只能於中國內地，享有永久租賃權。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前國民政府公布之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亦明定外國教會，於內地祇享有永租權也。

第六節 外國人傳教之權利

外在華傳教，雖曾經清庭一度禁止，但自英法聯軍之役以來，乃正式規定於條約上矣。如中美續增條約（一八六八）第四項，及中俄天津和約（一八五八）第

八項，中英天津和約（一八五八）第八項，中法天津和約第十三項等，均有明白之規定。則外人在華傳教，已經中國承認固不必論，惟亦有不得不注意之各點也。蓋外人在華傳教，雖可自由，但仍須有下列之限制，即：1. 無貿易權。2. 須尊重法律及地方政府，3. 不得干涉教民爭訟，4. 非官吏之地位。5. 華人信徒不因信教而變更法律上之地位是也。

第七節 外國人發行雜誌報紙之取締

外人於中國境內發行雜誌報紙，無論其為有無領事裁判國人民，本屬地主義之原則，均須按照中國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即出版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七條第一項各規定，完全適用也。

第八節 外國人著作權之限制

著作權為人類法權之一，國際間曾定有著作權公約為之保護。中國雖未參加，但中美條約第十一項（一九〇三）及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一九〇三）第五項均有明白規定，可知日美兩國人民已於條約上取得中國著作出版之權利，惟有礙治安及

善良風俗時，仍須按中國出版法及日內瓦所訂之禁止淫刊公約（一九二三）予以限制也。

他如中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該法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等各項規定，亦應遵守，不生若何之變化也。

第九節 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之限制

外籍新聞記者，在華執行職務，均須按照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及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事項表之規定。向中國政府聲請登記註冊後，方准在華執行職務也。

第十節 外國人其他行爲之限制

關於外人，除上述各項外，並有左列各項之限制，此所謂保護國家之權益及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計也。

了、外人之槍械持有，……須依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之規定領有槍照。

イ、外人之狩獵，……須依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公布之狩獵法及民國十年頒布之狩獵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ウ、外人招募華工之限制，……外人招募華工，須經中國政府核准後，方可開招。

エ、外人繪圖攝照之限制，……外人遊歷不准測繪險要攝照電影，則須按照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二十二年五月公布）暨報告表等各項規定辦理。

オ、外人招取鑛苗之限制，……外人不准擅採鑛苗。

カ、外人私設電台電話之限制，……外人不准私設電台電話。

キ、外人在領海捕魚之限制，……按照軍艦職員勤務令（民國七年修正公布）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ク、有左列各物輸出輸入者，均應根據條約分別禁止或限制之。

1. 輸出糧食銅錢之禁止。

2. 食鹽進出口之禁止。
3. 鴉片入口之禁止。
4. 外製僞幣之禁止。
5. 淫刊販賣之禁止。
6. 販賣人口之禁止。
7. 嗎啡麻醉劑之限制。
8. 軍火入口之限制。
9. 硝磺入口之限制。

至若駐華外軍外艦之操演及實彈射擊，亦應根據特別規定注意辦理之也。

第八編 戶口調查

第一章 戶口調查之目的

凡一國政治之主要目的，在於保護人民的安寧，增進民衆的福利。然國中的人口戶數，若不能詳確，則保護增進之術，亦無由實施。是以近世法治國家，均

極注重戶口之編查，舉凡選舉，自治，教育，警察，徵兵，課稅等，一切要政，靡不根據人口調查之結果，以確定施行之方針。我國政府有鑒於此，曾於民國四年，頒布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二十年十二月，公布戶籍法，二十三年三月，復修正公布，同年六月，又公布戶籍法施行細則，其對於戶口之調查，重視可知矣。現值事變之後，百端待舉，故清查戶口，尤爲當務之急。蓋將來一切新政之推行，皆須以精確之戶口統計爲根據也。

至於警察機關之戶口調查，則其效用，更爲重大。因警察職在維護公安，以防止危害爲目的。但人民愈繁衆，品類愈複雜，查察稍有未週，匪類卽易混匿，所以對於管轄之區域內，戶口之多寡，住民之異動，何者爲土著，何者爲寄居，何者爲善良，何者爲匪類，以及其家庭之狀況，生活之關係，性情之剛柔，思想之邪正，平時必須詳確調查，一一瞭然於胸中，庶可使危害之未發者，事前有以預防，將發者，隨時可以制止，既發者，事後亦易緝獲。負警察之責者，曷可忽乎。

第二章 戶口調查之職責及權限

各省市縣之警察廳(局)(所)，對於調查戶口事務，有指揮監督各警察署(分所)員警，執行一切，並派員抽查等事之責。

各署(分所)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員警，辦理管轄區域內，調查戶口事宜。

各署(分所)戶籍員，秉承各署(分所)長官署(所)員之指揮監督，專司辦理各署(分所)戶口異動登記，日報，月報，及其他調查抽查事宜。並協同巡官，指導長警，調查登記之方法。但分所如無所員及戶籍員者，則由該分所巡官，督率戶籍警辦理之。

巡官 各分駐所巡官，應督率所屬長警，調查戶口，並隨時抽查之。

長警 每段地方，由警長督率，逐日由警士輸流擔任調查登記報告等事宜。

第三章 調查區域及調查事項與說明

第一節 調查區域

調查區域，以警察廳(局)(所)管轄區域爲限，至區域之劃分，亦依警局而言，得酌分地段，每段由巡官長警督率所屬警士，擔任調查事宜。

第三節 調查事項與說明

- (一)姓名別號：姓名應用正名，如有別號，亦應一併填入，至戶主姓名，更不得以某堂某字等公共名稱雜填，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代之，小孩而未定名者，得以乳名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寺院僧道之有姓名者，則填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則填其法名。
- (二)性別：男女體性之別，應分別填明，如有蓄辮，纏足，即附註於備攷欄內。
- (三)年齡及出生年月日：年齡填寫歲數，出生填寫某年某月某日，務須詳細明確，同時註明六歲至十二歲之學童，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於備攷欄內。
- (四)籍貫：應注意本籍寄籍，如係寄籍，並應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若爲外國人，有國籍者，填明其國籍，無國籍者，則註無國籍字樣。惟親屬一欄，戶主下現註明籍貫，其他親屬，自應同一籍貫，可不填註

(五)稱謂：此項必先確定戶主，蓋戶主確定，則戶內人口之身分與關係，方能明瞭，依次填寫。茲將確定戶主之意義，略述於下：

甲、普通住戶，以戶內同居親屬之最尊長者爲戶主。例如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性，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長者爲戶主。

乙、店鋪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內掌事者，以鋪掌爲戶主。合資店鋪，以掌店事之股東爲戶主。各股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丙、寺院以住持或有相當名稱之負責主持事務者，爲戶主。

丁、機關，兵營，學校，宿舍，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以最高長官或主管人爲戶主。

戊、一戶主有兩住所以以上者，則各戶之戶主，均要填寫，惟以戶主所住之戶爲現住，其非住居者爲他往。

戶主既經確定，其餘戶內人口，應按戶主身分關係，而定其稱謂。凡戶主之父母以上，謂以直系尊親屬。子孫及子孫之配偶以下者，謂之直系卑親屬。伯叔兄弟姊妹等，謂之旁系親屬。其填寫次序，除首填戶主之配偶外，餘應以戶主對於各口之稱謂，分別尊卑長幼，挨次填入稱謂欄內。

凡親戚相依過活友朋寄居者，應註明關係於稱謂欄內。例如寄居人爲戶主之岳父母或朋友者，則於稱謂欄內，填明岳父母或友人字樣。

凡僱用男女工人，及附居本戶之男女工眷屬，均須註明傭工二字，於種謂欄內。

凡店鋪內之服務人員，均稱曰店員

凡店鋪工廠內之學習職業藝術者，均稱曰學徒。

凡大中小學校內之男女學生，均稱曰學生。

(六)住址：應註明其某路「街」「巷」「里」等門牌號數。並須注意其居住年數，如居住在三十年以上者，應填世居字樣，於居住年數之欄內，未滿三十年者，依

照寄居年數填明。設某戶內有一人因事他往者，須將其他往地點事由等填明

(七)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讀書幾年，或係何種學校肄業，畢業，而言，須分別填明，不得僅填「識字」字樣

(八) 職業及服務處所：有職業者，應將其何種職業及服務處所填明，不得僅填某界字樣。無職業者即填無字。如以前有職業現在失業者，應填明以前職業，及失業原因與期間。

(九) 婚姻狀況及有無子女：男女已婚嫁者填「已」字，未婚嫁者填「未」字。已婚嫁而喪偶者填「鰥」字。續娶者填「續娶某氏」。再嫁者，填「再嫁某夫姓名」。

有子女者填「有」字，無子女者，填「無」字

(十) 宗教：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如「佛」「道」「回」「天主」「耶穌」等字樣。如未入教者，填以「未」字。

(十一) 廢疾：即就盲，啞，跛，瘋，癩及其他殘疾，分別填註於廢疾欄內。

(十二) 身體上之特狀：指身體上有特別狀態，顯係於常人之處，如面麻，禿髮，

口歪等，須分別填註。

上列各項若因某戶人口衆多，一頁不敷填寫者，須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第四章 戶口分類及說明

戶口種類，分別有五，茲分述於後。

(一) 普通戶口

1. 住戶 凡普通住戶及棚戶，均屬之。

2. 商店 凡賣買鋪戶，及大小公司旅館等，均屬之。

(二) 船戶戶口 凡陸上無一定住所，而以船爲家者屬之。

(三) 寺廟戶口 凡屬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及教堂，教會，清真寺等，具有宗教性質者，均屬之。

(四)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醫院，及其他公共處所，戶口。

1. 公署 凡軍政機關，局所等，均屬之。 2. 監獄 凡監獄看守所等，均屬

之。

3. 學校 凡公私設立大中小學校，及幼稚園等，均屬之。
4. 工廠 凡製造出品，集合工人作工處所等，均屬之。
5. 醫院 凡公私設立之醫院等，均屬之。
6. 其他公共處所，如救濟院，善堂，社團，祠堂，會館，公所，火車站，輪船公司，及有類似公共性質，而不與別類於同者，均屬之。

(五) 外僑戶口 凡非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屬之。

第五章 調查方法及時期

第一節 調查方法

調查方法，採用先由人民報告，復行派員查核法。其時間，則以除有特別事故外，通常於日出後，日沒前行之。

員警執行調查時，須言語懇切，態度溫和，手段敏捷，應付適當。

警士調查戶口時，應照左列方法，將所查戶口，密分如左之甲乙丙三號，報由警長，轉報巡官核奪，記於戶口簿冊上，依期調查之。

(一)甲號：品行端正，身分正確，素來安分守己者。

(二)乙號：屬於甲號丙號以外者。

(三)丙號：即具有左列情事者。

1. 有反動之嫌疑者。
2. 平時有粗暴過激之言動者。
3. 監獄署通知之出獄人，及假釋出獄者。
4. 素行不正，游蕩無業，鄰里有不良之評論者。
5. 散兵游勇不事生產者。
6. 行蹤詭祕，或職業身分不相當者。
7. 暴貧暴富，或家有異狀者。
8. 戶內常有閒人雜居，或來往者。
9. 祕密賣淫，及有爲媒介容止之嫌者。
10. 其他有足以危害公安，或敗壞善良風俗之言動者。

第二節 調查時期

調查時期，分左列二種

- (一)定期調查，由調查監督(廳長，局長，所長)指定日期，每年舉行一次。
- (二)平時調查，按照甲、乙、丙、三號，應行調查日期，分別調查之。

1. 甲號，每三個月調查一次。
2. 乙號，每一個月調查一次。
3. 丙號，隨時調查之。

甲號之家屬同居者，及僱用人等，如有應列在乙丙號者，仍須照乙號，丙號之應查次數，分別調查之。

第六章 調查時應注意之要點

調查時有需要注意之點，分述於左：

一、對於言語動作

1. 調查時，務以確實為主，不厭其詳，應力除以前虛報不實，敷衍塞責之積習。

2. 調查時，須先告知來意，使其安心。言語舉動，務須和平自愛。至擅入內室，需索金錢，尤所嚴禁。

3. 凡由戶主填報之件，如該戶人口均不識字者，應詢明代為填寫。

二、對於調查時間

1. 婚嫁喪祭，及其他足爲家人嫌厭之時，除必要外，理宜避之。

2. 夜間以不往調查爲原則，即早晨薄暮，及食事時間，亦宜避去。

三、對於特別人物

1. 社會上有相當地位之人，以不直接詢問爲宜。即間接詢問其家屬，傭人等，亦可明瞭。或依對方希望，使以書面答覆，亦無不可。

2. 外國人，外國人之風俗習慣，迥然不同，故調查時間，以午前爲宜，如不得已而至午後，則宜於二時至四時爲之。對於外國婦女，以不詢問爲宜，如不得已而必須詢問者，愈宜慎重懇切，不可輕率年齡之多寡，尤忌詢問。

四、對於特別處所

公署，使館，兵營，監獄，學校，教堂，及其他機關等，不得逕入調查。由警察機關，函達該管長官或管理人，據實填覆。

五、對於陳報不實

員警執行調查時，如查出該戶主有應行報告戶口異動事項，而未報告，或有詢問，不肯據實陳答者，勸令補報，一面報告長官核辦。

第七章 門牌之編釘及整理

調查戶口時，應由調查員警，挨戶編釘門牌。茲將編釘門牌之要點，略述於左：

一、編釘門牌，一街巷自爲一號，挨戶釘列，若係不通之巷，且原無名稱者，應與所毗連之街巷，共爲一號，無須另編一號數。

二、編釘新闢街巷，或馬路房屋門牌。左單數，右雙數。如係東西街道，自東端起計，南單數，北雙數。如係南北街道，自南端起計，西單數，東雙數。

三、如新闢街道，祇有一端通行。其門牌號數，自通行之端起計，左單數，右雙數。若絕對爲單邊者，不問其兩端是否通行，其門牌號數，順序編釘，無須分爲單數或雙數。

四、新闢街巷或馬路，遇有空地，須按照規定尺度，預留門牌號數，以備該空地

建築鋪屋時，可按次補釘門牌。現規定每鋪屋一所，至少須闢四公尺。（每公尺合三市尺）例如有空地八公尺，須留門牌號數兩個，餘類推。

五、在原有門牌中間空地，新建鋪屋，其門牌號數，應編爲前號門牌之幾。例如在四號五號中間空地。建築鋪屋，其新建之第一所，編爲四號之一，第二所編爲四號之二，餘類推。若在原有第一號門牌之前，新建鋪屋，應編爲第一號，原有之第一號門牌，應改爲一號之一。在原有門牌最末號數之後，接續新建鋪屋，其門牌號數，順次編釘。

六、如兩屋中間，遺落門牌，或一戶分爲數戶，另闢正門者，其補編號數，可照上法辦理。

七、原有街巷，或馬路名稱，有變更時，所有門牌，悉應更換，並須照（三）（四）（五）各款所述辦法辦理。

八、每一鋪屋，祇一號門牌，附屬之後門，旁門，得設特別牌式，註明某處某號門牌後門，或旁門等。如前後門各歸一局所管轄，則以前門爲主。

九、一街巷或一馬路，在兩局所以上管轄時，仍以該街巷或馬路所編號數，繼續編釘，不得號編第一號以免同一地方，而有於同號數。但已分爲第幾條幾段，或左右中東西等名稱者，不在此限。惟跨在兩局所以上之街巷或馬路，應由各該局所會同編釘，以期聯貫。

十、如門牌號數，既經編釘以後，發現房屋毀壞，或將原有之數門，重新建築，併爲一門者，應將新缺之門牌號數，於戶口調查表冊門牌第幾號上，註明空戶。

十一、棚戶零亂無序不能左單右雙，應視其位置之便利，挨次編釘。

十二、編釘船戶，應依原有警區，分段編釘號數。

十三、編釘門牌，應在顯明易見之處，宜一律整齊，不得欹斜，如有脫落，宜卽補釘。

十四、門牌經編釘後，戶主應各妥爲保管，不得擅自更改製釘，如有毀壞，或失落者，應隨時報告該管警所，轉報廳(局)補製，仍照收工料費。但若有

故意毀壞，或撕去者，除責令賠償外，並須酌予處罰。

第八章 調查結果之登記

戶口調查既畢，應將結果，逐一登記於簿冊，或卡片。各地雖以使用登記簿爲最普遍，然能以卡片代之，更爲便利。卡片有二種，一謂戶卡片，一謂口卡片，戶卡片即由戶籍員警，按照各戶調查表內，查填事項，分別登記。有用特製專箱存放，或用櫥櫃存放，二法。用專箱存放，其排列之法，應依各分駐所管轄街巷之先後，門牌號數之順序，依次排列。並於每一街巷。置參差不一之隔片一張，註明警所番號街名，及住戶門牌起止之數，系統清晰，檢查便利。至口卡片之歸順，即將每口之身分，記入於卡片之上，另放於專箱之內。惟編列號數，當以姓名爲標準，用王雲五先生四角號碼檢字法，分別姓名，編列號數，最爲簡捷。至姓氏號碼於異之處，置參差不齊之隔片一張，註明姓名號碼於露出部份，並依姓氏排列之序，編爲一三三四等數，於隔片姓氏編號欄內之下。如是無論何人，祇要將其姓名報出，即可於最短期間內，查知其爲何種人物。且有原住地址之記

載，欲檢出其所屬戶片，亦屬易事。至用櫥櫃存放（式樣如圖書館內目錄櫥櫃）其排列之法，亦依各分駐所管轄街巷之先後，將每一街巷，設一戶口櫃。外註明街名及住戶自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門牌共若干號。至口片則以姓名編號儲於櫥內，檢調亦甚便利。戶片，口片，均須繕造二份，一份呈繳廳（局）（所），一份存放本署（分所），另造戶口清冊一份，並總計戶數，男女口數等，於冊後，存各分駐所備查。

第九章 戶口異動及管理方法

戶口數目既繁，異動情事亦衆。難期調查週密，對於異動事項，尤須詳實無遺。例如出生，死亡分居，遷徙等，不獨於戶口統計上，有莫大之關連，即消極積極兩方面，影響亦巨。其處理方法，固由各長警認真調查。而一方面仍責令人民，遵照戶口異動報告規程，依限呈報，並須領取登記證備查。茲將各項戶口異動之報告手續及管理方法，錄之於後。

一、出生 凡嬰孩出生，應由戶主或嬰孩之父母，於三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

告。如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戶主及嬰孩之父母不能爲出生之報告時，應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公共場所管理人報告之。既經報告後，同時卽應領取登記證，妥爲保留。

是項登記證，計共三聯，除給發當事人一聯外，一聯繳覈，一聯存根。

二、死亡 凡有死亡者，應由其家屬或鄰居，於二十四小時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並領取發登記證，保留備查。出殯前，再持此證換領出殯執照，於出殯日，攜交沿途崗警，及城關查驗放行，出殯後繳銷。如於醫院或公共處所，死亡者，應由醫院，或公共處所代報，其手續同。

是項登記證，亦係三聯，發給存轉，手續與出生者同。

三、遷移 凡有遷移者，應於未遷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請領遷移證。憑證搬運傢具，遷後五日內，須再向新管分駐所，或派出所報告，並繳銷遷移證，填報戶口調查表，領取登記證備查。

凡暫時來住，或他往者，應於來住三日內，或他往三日前，由戶主或本人前

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惟來往不過三日者，免予呈報。

此項登記證係四聯，除發給當事人一聯外，一聯通告新遷局所，一聯繳覈，一聯存根。

四、婚嫁 凡結婚者，應由男女雙方之戶主，或主婚人，於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領取登記證備查。如一方居住本縣市，一方非居住本縣市者，則僅由居住本縣市者呈報。如雙方皆非居住本縣市者，亦應向結婚所在地之警所報告，如在旅店，或公共處所結婚者，其結婚報告，均應由旅店，或公共處所代報。

此項登記證，係三聯，一聯給發當事人，一聯繳覈，一聯存根。

五、分居 分居者，即由一戶而分成多戶之謂也，於戶口統計上，亦有增加戶數之必要，故必令其分居者，依限呈報。

凡有分居者，應於分居後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是項登記證，係用四聯，一聯給當事人，一聯通知分居後新轄之警區，一聯繳覈，一聯存根。

六、繼承 凡有繼承者，應於繼承後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登記證亦係四聯，一聯發給當事人，一聯通知新轄之警區，一聯繳覈，一聯存根。

七、失蹤 失蹤者，即其人離家後，生死不明之謂也。但依法定期間，有爲死亡之宣告者，不以失蹤論之。凡有失蹤者，應由戶主或親屬鄰居，繕具報告表，隨時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如尋獲時，仍應報請註銷。

此證係二聯，一聯給報告人，一聯繳覈，一聯存根。

八、收養 凡收養棄兒者，應於收養後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此證係四聯，一聯給報告人，一聯通知新轄之警區，一聯繳覈，一聯存根。

九、開張閉歇 凡店鋪開張閉歇，應於事前五日，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登記證計三聯，一聯給具報人，一聯繳覈，一聯存根。

十、僱用辭退 凡店鋪有僱用或辭退店員，工役人等時，應由戶主，或僱主，於事後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登記證亦係三聯，一聯給具報人，一聯繳覈，一聯存根。

1. 居民對於上列各項戶口異動報告，應在其該管分駐所，或派出所行之。

2. 居民對於上列各項戶口異動，得用口頭報告之。

3. 居民所具報告書，及填報戶口調查表，應由報告人或戶主簽名蓋章（或畫押）。

4. 居民所領戶口異動登記證，應妥爲保存，不得遺失。

5. 凡有上列各項戶口異動，而不呈報者，一經查覺，即按照違警罰法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十章 戶口統計及日報月報年報

各警察署(分所)對於調查戶口，除逐日須將轄區各項戶口異動情形，造表呈報廳(局)(所)外，每屆月終年畢，更須分類統計，加以比較，依期呈報。各廳(局)(所)於月終年畢，收到所屬呈報各項月報，年報表後，亦須按期彙報上級機關。藉明戶口數量之增減，暨異動之狀態，以及失業無業之如何。茲將內政部規定之戶口統計各表擇要列後。

- 一、戶口異動統計表
- 二、戶口分類統計表
- 三、戶口分類表
- 四、人口職業統計表
- 五、外僑戶口表
- 六、各署(分所)戶口數目統計表
- 七、各分駐所戶口數目統計表

